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二〇一〇年年報



雄厚基礎 嶄新里程

公司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業務概要
6	財務概要
7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8	主席報告
12	業務回顧
14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地產及酒店
32	零售
38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
46	電訊
57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63	風險因素
68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79	董事資料之變動
80	董事會報告
115	企業管治報告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5	賬目附註
217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23	主要物業表
231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一家銳意創新、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二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約二十四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獎項與表揚。和黃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共五十一個港口經營三百零八個泊位，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十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二〇一〇年，和黃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七千五百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一千四百九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十二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屈臣氏」)是世界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設有超過九千三百家零售店舖。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集團的能源與基建投資主要分佈在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菲律賓。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集團的庫務業務、和記黃埔(中國)、和記港陸與TOM集團的業績也歸納於此部門之下。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的營運商，也是全球最先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的營運商之一。和黃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寬頻與固網網絡，服務接通內地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2G」)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業務概要

2010



一月 二月 三月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宣佈再有三種藥物獲內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收錄在二〇〇九年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
- 赫斯基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赫斯基石油中國」)在南中國海 29/26 區域發現第三個重要天然氣井。
- 赫斯基能源發行兩批總值七億加元的中期票據，首批價值三億加元的票據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息率為三厘七五；其餘價值四億加元的票據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息率為五厘。
- 屈臣氏於三月四日在香港舉辦首屆全球供應商研討會，講述其發展方向，並介紹最新的服務策略，以迎合遍佈全球三十三個市場的客戶需求。
- 「海逸酒店」易名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標誌著顯赫尊貴的五星級品牌。
- 百佳超級市場在廣州開設內地首家 TASTE 分店。

四月 五月 六月

- 長江基建與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達成協議，向該公司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Seabank」)百分之五十權益。Seabank 是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隨後，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收購長江基建所持權益的一半，即各持 Seabank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 赫斯基石油中國於南中國海 29/26 區域完成鑽取流花 29-1 首個評價井並測試成功，成績令人滿意。
- 赫斯基能源宣佈位於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省離岸的 North Amethyst 油田投產成功。North Amethyst 油田是赫斯基能源白玫瑰項目的首個衛星油田發展，並於發現後四年內投產。
-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於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建議。
- 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和內陸碼頭聯合貨運碼頭合資成立新公司，負責營運位於荷蘭莫爾迪克的現有貨櫃碼頭。

七月 八月 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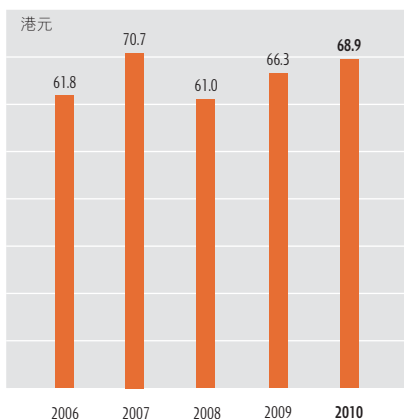
- 赫斯基能源簽署收購協議，收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中西部的天然氣資產，此交易將顯著增加赫斯基能源的產量和能源儲備，並進一步優化 Ram River 氣廠的生產力。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南丫島興建的全港最大規模太陽能發電系統落成，預計每年可產電六十二萬度。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將旗下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的家居固網服務納入「3」的品牌，新的「3寬頻無限」品牌匯合住宅固網寬頻、住宅電話、國際長途電話、流動通訊及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尖端綜合寬頻通訊服務。
- 鹽田港擴建工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最後一個新泊位投入試業。
- 長江基建發行總值十億美元的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息率為六厘六二五。
- 3 英國與 Everything Everywhere 簽訂協議，進一步結合雙方的 3G 網絡。
-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與格丁尼亞港務局簽訂合約，共同發展位於格丁尼亞港 Bulgarskie 碼頭的一個深水泊位。此深水泊位預期二〇一二年中投入服務。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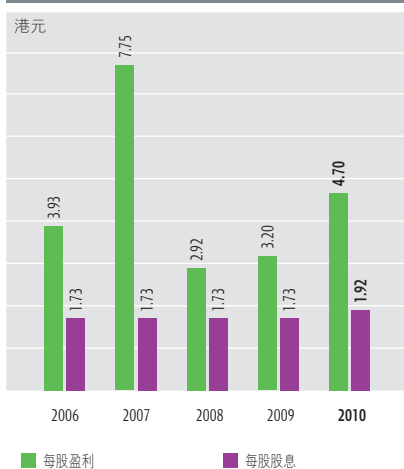
- 由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牽頭的財團完成收購英國電網業務，該等新購電網資產由三個區域網絡組成，覆蓋倫敦、英國東南部及英國東部等地區，供應全國約百分之二十八電力。新公司 UK Power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已成立，將持有及管理此電網資產。
- 赫斯基能源與加拿大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簽署一項價值八億六千萬加元的協議，收購阿爾伯達省及卑詩省東北部的石油和天然氣資產。是次收購可為赫斯基能源的主要營運地區帶來額外每天二萬一千九百桶石油當量，以及一億一千三百萬桶石油當量的探明及可能儲量。
- 赫斯基能源於隔夜市場公開發行普通股，同時向主要股東私人配售普通股，集資十億加元。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透過私人投資集資約二千零一十萬美元，所得資金將供內部繼續進行研發項目用途。
- 港燈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港燈集團在全球擁有的業務日趨多元化，以及投資香港以外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發展策略重點。
- 屈臣氏中國於內地的零售網絡擴展至超過一百四十個城市，目前有超過八百家商店，至二〇一一年將增至一千家，分佈於內地二百個城市。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原則上獲政府批准，該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為期十二年。
- 和記黃埔地產於大連、重慶、南京、中山和上海購入總面積約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平方米的土地，將用作住宅及商業發展。

財務概要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



重新編列⁽⁵⁾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¹⁾	325,922	300,549	+ 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²⁾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42,140	28,184	+ 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溢利	4,198	14,135	- 70%
EBIT 總額	46,338	42,319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3,631	+ 47%
財務狀況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 牌照	306,985	318,456	- 4%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6,237	115,734	—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47,362	259,089	- 5%
負債淨額 ⁽³⁾	131,125	143,355	- 9%
資產總額	721,177	690,365	+ 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282,499	+ 10%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5,475	82,389	+ 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總額	(20,340)	(19,000)	- 7%
扣除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65,135	63,389	+ 3%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經營所得資金	48,895	41,285	+ 18%
附屬公司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 3%
經營所得資金	32,882	24,741	+ 33%
資本開支	22,344	19,576	+ 14%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26.2%	29.9%	- 3.7%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對利息淨 額倍數	13.6 倍	11.5 倍	+ 2.1 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70	3.20	+ 46.9%
每股股息(港元)	1.92	1.73	+ 11%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 或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〇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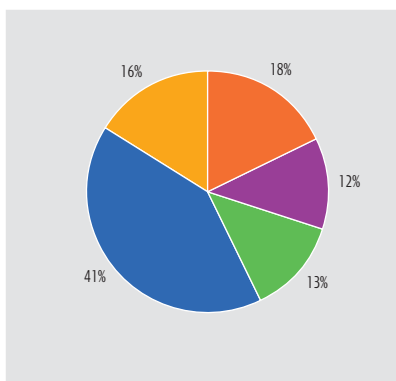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重新編列 ⁽¹⁾		變動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728	33,427	+ 13%
地產及酒店	16,159	13,912	+ 16%
零售	123,177	116,098	+ 6%
長江基建	18,265	14,980	+ 22%
赫斯基能源	45,213	35,808	+ 26%
財務及投資	1,867	2,515	-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880	8,449	+ 17%
和記電訊亞洲	2,486	1,855	+ 34%
電訊－以色列業務	—	9,890	不適用
其他	6,942	6,025	+ 15%
3 集團	64,205	57,590	+ 11%
總額	325,922	300,549	+ 8%
EBIT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610	10,406	+ 12%
地產及酒店	8,994	6,430	+ 40%
零售	7,866	5,692	+ 38%
長江基建	8,454	6,905	+ 22%
赫斯基能源	3,073	3,246	- 5%
財務及投資	1,152	4,079	- 7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90	692	+ 58%
和記電訊亞洲	(2,688)	(2,681)	—
電訊－以色列業務	—	2,482	不適用
其他	(342)	(145)	- 136%
固有業務之 EBIT	39,209	37,106	+ 6%
3 集團之 EBIT / (LBIT)	2,931	(8,922)	+ 133%
未計下列項目前之 EBIT 總額：	42,140	28,184	+ 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所佔合資公司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	2,407	—	不適用
— 重估投資物業所得其他非現金溢利	1,791	1,663	+ 8%
	4,198	1,663	+ 152%
出售投資溢利	—	12,472	不適用
EBIT 總額	46,338	42,319	+ 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²⁾	(12,306)	(13,025)	+ 6%
除稅前溢利	34,032	29,294	+ 16%
稅項 ⁽²⁾			
— 本期稅項支出	(5,508)	(9,453)	+ 42%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946)	1,359	- 317%
除稅後溢利	25,578	21,200	+ 21%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²⁾	(5,540)	(7,569)	+ 2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3,631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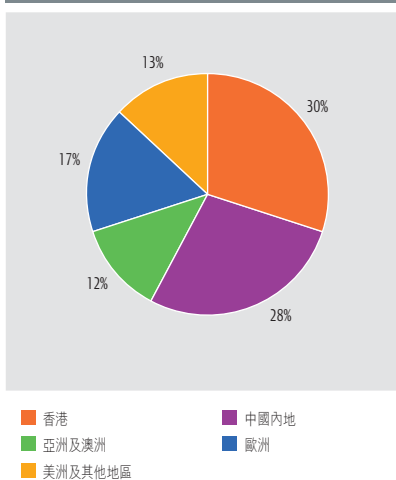
(1) 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追溯採納赫斯基能源之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編列。參見賬目附註一(3)。

(2) 上述資料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參見賬目附註五。

二〇一〇年收益總額
按地區分析



二〇一〇年固有業務之 EBIT
按地區分析



■ 香港
 ■ 中國內地
■ 亞洲及澳洲
 ■ 歐洲
■ 美洲及其他地區

主席報告

—— 〇〇八年出現嚴峻之金融危機後，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在復甦過程中仍持續面—— 對不少挑戰，但集團環球業務繼續表現理想。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三千二百五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八。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盈利(「EBIT」)(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總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四百二十一億四千萬元，反映3集團已豎立EBIT正數貢獻之新里程碑，以及地產及酒店、零售、長江基建、港口及相關服務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提供之盈利增加。然而，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之以色列電訊業務終止提供盈利，以及財務及投資部門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提供之盈利減少，抵銷部分上述增幅。

於結算日後，集團完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基金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並經營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之港口。集團目前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時之市價總值為約八十八億美元(約港幣六百八十五億元)，而集團將於其二〇一一年業績中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五十六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四百四十億元)。

業績

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億零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之溢利(經重新編列後)增加百分之四十七。每股盈利為港幣四元七角(二〇〇九年(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三元二角)。

本年度業績包括集團所佔其合資公司於重估北京東方廣場(可能進行之招股上市項目)所得之溢利港幣二十四億零七百萬元。業績亦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所得非現金溢利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並無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溢利(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撇除此兩個年度之投資物業非現金重估及二〇〇九年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溢利，二〇一〇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共港幣一百八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業績增加百分之三百二十三。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一仙，增加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九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九角二仙(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元七角三仙)，增加百分之十一。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二〇一〇年之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七千五百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收益總額則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三百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該部門錄得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一千萬元之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營運效益改善及受惠於去年實施之節約成本措施。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十六。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二〇一〇年之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主要來自完成及銷售內地，以及新加坡與香港各住宅項目之物業單位。此外，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權益變現港幣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之溢利。酒店業務亦錄得強勁盈利增長。該部門之EBIT總額（不包括重估物業收益）增加百分之四十至港幣八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

零售

零售部門取得強勁之EBIT增長。收益總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百分之八，以港幣計算則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千二百三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全力投入提升營運效益、減少存貨量、加強中央採購及在高增長市場中持續擴展。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合計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則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溢利較上年度下降，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之業績受惠於出售內地電廠資產予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取得一次性出售項目所得收益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撇除此項一次性收益之影響，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十八。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為一百八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加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原油與瀝青之平均變現價上升，但因加元強勢之影響及石油與天然氣產量下降而抵銷一部分。二〇一〇年之平均上游總產量為每天二十八萬七千一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九年則為每天三十萬零六千五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〇年之盈利淨額為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加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加元強勢影響、產量減少、美國精煉業務毛利下降，亦因主要由加拿大至美國喉管損壞與關閉一段時間，以及東南亞業務之損耗費用增加所致，令致溢利受到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十二，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之一次性溢利共港幣二十三億四千萬元，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溢利、回購部分集團債券與償還貸款所得匯兌收益；以及市場利率於二〇一〇年下降。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受惠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現金款項淨額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預期於二〇一一年大幅減至約百分之二十。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九十八億八千萬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五千五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六十一。和電香港公佈其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三百二十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和記電訊亞洲於印尼與越南之新開辦流動電訊業務以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二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LBIT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八百萬元，與去年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之LBIT相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亞洲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二千五百七十萬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一。

3 集團

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本年度收益增加百分之十，換算為港幣後增加百分之十一至共港幣六百四十二億零五百萬元。3集團整體在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錄得EBIT正數營運業績，豎立一個重要里程碑。除3愛爾蘭外，所有業務在該期間內均取得EBIT正數營運業績。此外，3英國確認一項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重大利益淨額港幣六十億一千萬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但因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另3意大利確認一項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之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一次性重大利益。上述一次性收益足以彌補3集團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LBIT有餘，此等新貴重資產對3集團之競爭力與節約成本措施有重大裨益。3集團取得首次全年正數EBIT業績總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較去年港幣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之LBIT大幅改善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三十三。3集團營運業績改善，反映客戶總人數與收益之增長，以及持續集中減省營運成本。

3集團之客戶總人數持續上升，尤其於下半年3集團加強優質智能手機之供應，集中吸引較高價值之智能手機客戶。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三，目前有超過二千九百六十萬名。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六百萬名接駁流動寬頻之客戶，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倘無其他重大不利之市場或規管條例發展，預期3集團未來將持續對集團之EBIT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展望

自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過去一百年來最嚴峻之經濟挑戰，在持續復甦過程中，市場出現動盪及潛在之通脹壓力。然而，在上述種種挑戰下，集團之業務仍有良好表現，並於二〇一〇年錄得溢利改善與增長。

香港經濟預期穩定，並持續受惠於內地之急速發展。儘管經濟狀況仍面對重重挑戰，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預期仍將持續表現理想。隨着3集團完成投資期及取得EBIT正數業績，集團已進入新紀元，3集團將不再對溢利構成負擔，反而提供正面之貢獻。固有業務預期繼續強勁增長與提供可觀溢利，及錄得現金盈餘。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為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款項淨額港幣四百五十億元，加上集團更趨強健之資產負債狀況與現金流，為未來奠定穩固根基。集團業務在近、中、遠期將保持穩健，預計全球五十二個國家的業務，有不同程度的增長。集團並將繼續增加世界各地的投資，展望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秀麗，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港口
及相關服務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地產及酒店

零售

電訊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為港幣三千二百五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八，當中包括來自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六百一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以及來自3集團之港幣六百四十二億零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總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四百二十一億四千萬元。集團固有業務之EBIT共港幣三百九十二億零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3集團已豎立首年EBIT正數業績之里程碑，共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港幣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之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三十三。集團之業績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四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並無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億零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經重新編列後)之溢利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七。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¹⁾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728	33,427	+ 13%
地產及酒店	16,159	13,912	+ 16%
零售	123,177	116,098	+ 6%
長江基建	18,265	14,980	+ 22%
赫斯基能源	45,213	35,808	+ 26%
財務及投資	1,867	2,515	-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880	8,449	+ 17%
和記電訊亞洲	2,486	1,855	+ 34%
電訊－以色列業務	-	9,890	不適用
其他	6,942	6,025	+ 15%
3 集團	64,205	57,590	+ 11%
總額	325,922	300,549	+ 8%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610	10,406	+ 12%
地產及酒店	8,994	6,430	+ 40%
零售	7,866	5,692	+ 38%
長江基建	8,454	6,905	+ 22%
赫斯基能源	3,073	3,246	- 5%
財務及投資	1,152	4,079	- 7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90	692	+ 58%
和記電訊亞洲	(2,688)	(2,681)	-
電訊－以色列業務	-	2,482	不適用
其他	(342)	(145)	- 136%
固有業務之 EBIT	39,209	37,106	+ 6%
3 集團之 EBIT / (LBIT)	2,931	(8,922)	+ 133%
未計下列項目前之 EBIT 總額：	42,140	28,184	+ 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佔合資公司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	2,407	-	不適用
－重估投資物業所得其他非現金溢利	1,791	1,663	+ 8%
	4,198	1,663	+ 15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12,472	不適用
EBIT 總額	46,338	42,319	+ 9%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²⁾	(12,306)	(13,025)	+ 6%
除稅前溢利	34,032	29,294	+ 16%
稅項 ⁽²⁾			
本期稅項	(5,508)	(9,453)	+ 42%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946)	1,359	- 317%
除稅後溢利	25,578	21,200	+ 21%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5,540)	(7,569)	+ 2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3,631	+ 47%

(1) 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追溯採納赫斯基能源之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編列(見賬目附註一(3))。

(2) 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相關項目(見賬目附註五)。

業務回顧



港口 及相關服務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三百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
- EBIT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一千萬元。
- 全年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七千五百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集團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五十一個港口擁有共三百零八個泊位之權益。集團於全球十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具備先進設施，岸邊吊機可同時處理四個標準貨櫃，大大提升操作能力。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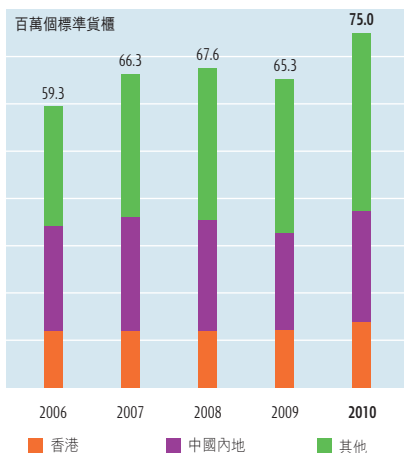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三百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全年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七千五百萬個標準貨櫃。吞吐量上升反映年內環球貿易量復甦。該部門在香港與內地、其他亞洲國家、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各個港口錄得之合計吞吐量增幅分別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十一。該部門之EBIT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一千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及營運效益改善，以及實施各項節約成本計劃而帶來裨益。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三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7,728	33,427	+13%
EBIT	11,610	10,40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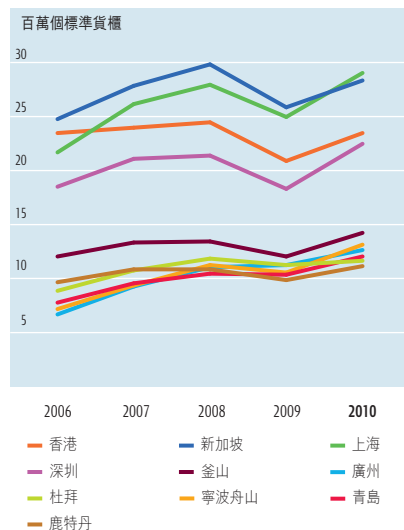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貨櫃吞吐量總額



全球最繁忙貨櫃港之吞吐量比較



香港及鹽田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葵青	66.5%/ 33.25%	11,040 (註)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 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	中國鹽田	48%/ 42.74%/ 42.74%	10,134
內河碼頭	香港屯門	50%	1,921

註：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轉口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貨櫃，以及經海運交通於內河碼頭區接收或送往該區之貨櫃(按海事處之定義)，即往返珠江三角洲經駁船運載之交通。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之貨櫃吞吐量作比較。於二〇〇九年與二〇一〇年，HIT及中遠-國際之數字包括有關駁船及海運交通之貨運量，以便更容易與業內採用之統計數字比較。

集團於香港及鹽田經營之深水港口業務，為深圳及華南一帶之製造業基地提供服務。此業務之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十二。

在香港，HIT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貨櫃碼頭與九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而集團合資公司中遠-國際則經營八號東貨櫃碼頭。HIT及中遠-國際之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於擴展亞洲區內服務。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主要由於區內處理容量增加以致收費持續受壓，以及較低收費服務之比例上升，令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減少，因而抵銷部分吞吐量之強勁增幅。



HIT俯瞰圖。

鹽田港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其吞吐量及EBIT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八與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運往歐美之出口量強勁增長。鹽田港三期之擴建工程現正進行，最後一個泊位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開始試運，整個項目將於二〇一一年中完成。

該分部之其他業務包括香港中流貨運與內河碼頭業務。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是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錄得之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三。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集團完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和記港口信託已成立為新的公開買賣實體，以持有、營運與發展集團現有及未來於內地廣東省、香港與澳門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和記港口信託之最初主要資產包括集團於香港與鹽田之深水貨櫃港權益，以及與深水貨櫃港業務有關之中流及若干其他內河碼頭業務。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9,215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810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90%	928
塔蘭托貨櫃碼頭	意大利	50%	589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199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27

集團之歐洲港口業務包括荷蘭之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與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阿姆斯特丹碼頭」)、英國港口、西班牙加泰羅利亞碼頭(「TERCAT」)、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塔蘭托碼頭」)、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格丁尼亞碼頭」)及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費哈林碼頭」)。

荷蘭之港口業務包括主要於荷蘭鹿特丹經營之歐洲碼頭(包括鹿特丹都會碼頭、鹿特丹河口碼頭與新近啟用之Euromax碼頭)及阿姆斯特丹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十七。合計EBIT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三，主要由於Euromax碼頭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展開商業運作後令特許經營權之租金與折舊支出增加。歐洲碼頭與莫爾迪克之內陸碼頭聯合貨運碼頭於年內合資成立一家新機構莫爾迪克貨櫃碼頭(「莫爾迪克碼頭」)。莫爾迪克碼頭將進一步發展成鹿特丹歐洲碼頭之延伸通道，以及作為鄰近海港之內陸碼頭。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哈爾威治港與倫敦泰晤士港，錄得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反映英國與歐洲大陸之經濟稍見復甦。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但因換算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構成的不利影響而抵銷一部分。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五。菲力斯杜南港第一期重整計劃之建築工程按計劃進行。

於西班牙巴塞隆拿之TERCAT貨櫃碼頭設有四個泊位，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反映正從經濟衰退中緩慢復甦過來。然而，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下降，以及換算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八。



歐洲碼頭旗下荷蘭文洛貨櫃碼頭的一個新駁船碼頭於六月開始營運。

波蘭格丁尼亞港之格丁尼亞貨櫃碼頭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但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之租金與折舊支出增加，以及換算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六。

該部門之歐洲港口網絡亦包括意大利塔蘭托港之塔蘭托碼頭及瑞典費哈林碼頭。歐洲貿易量增長步伐緩慢，對此等貨櫃碼頭之業績構成不同程度之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

項目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五期)／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一期)	37%/ 50%/ 30%	9,061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49%	2,044
華南沿海港口— 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50%/ 70%/ 33.59%/ 80%	1,283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9%	1,171

此等業務包括上海地區三個港口、寧波、華南之六個港口及廈門。

該部門上海港口之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十一，反映當地貨運增加，以及新服務及日本、韓國、亞洲區內與中東貿易航線之外國貨運令貨運量上升。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製造業復甦令貨運量增加。



中國深圳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華南港口包括沿河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與惠州。合計貨櫃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一，EBIT則下降百分之七，主要由於共有兩個貨櫃泊位、岸線總長八百二十四米之珠海高欄二期新碼頭於二〇一〇年展開商業運作，導致額外之折舊支出。在惠州，該部門擁有百分之八十權益之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之新貨櫃碼頭發展正在進行中。此項新設施將成為惠州港之首個專用貨櫃碼頭，泊位總長八百米，面積六十公頃。首個泊位計劃於二〇一二年投入運作。

在廈門，該部門之兩個貨櫃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與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國際貿易復甦，尤其中東與亞洲區內之貨運量增長。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北亞、南亞及澳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31.5%	5,567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51%/ 44.7%	2,850
和記韓國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88.9%	2,464
和記蘭差彭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蘭差彭國際滾裝船碼頭	泰國	80%/ 87.5%/ 80%	1,263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861
西貢國際貨櫃碼頭	越南	70%	50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9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此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印尼耶加達、南韓釜山與光陽、泰國蘭差彭、巴基斯坦卡拉奇及越南西貢之貨櫃碼頭，以及集團於巴基斯坦與澳洲之新發展。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亞洲至歐洲及亞洲區內貨運量強勁反彈，尤其轉口貨運。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鄰近之高叻貨櫃碼頭錄得之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與百分之二，主要由於區內需求上升帶動吞吐量強勁增長。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之設施擴展工程進度良好，預期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港口使用者受惠。

高叻貨櫃碼頭在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和HIT的技術協助下，推出新一代貨櫃碼頭管理系統。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於八月正式投入服務。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尤其來自航運公司所發展之新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五，在收費與吞吐量壓力下繼續錄得虧損。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與滾裝船設施在貿易量恢復及新接駁港服務帶動下，合計吞吐量錄得百分之十五增長。儘管吞吐量增加，EBIT仍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九，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之租金上升。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九與百分之四十九。第三期擴展項目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完成，提供額外處理容量以應付需求上升。

在越南，西貢國際貨櫃碼頭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展開商業運作。

巴基斯坦以及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的新特許項目發展正根據需求與市場狀況而進行。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美洲及加勒比海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448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1,936
自由港貨櫃港	巴哈馬群島	51%	1,125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307

位於巴拿馬運河大西洋貿易航道的克里斯托瓦爾港俯瞰圖，該港由巴拿馬港口公司營運。



此等業務包括巴拿馬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墨西哥維拉克魯斯港、聖樊尚港與恩塞納達港、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以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港之貨櫃碼頭。

在巴拿馬，集團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此轉運中心合計吞吐量大幅增加百分之四十六，EBIT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二。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擴充及設施提升工程正在進行中。

集團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依靠鄰近美國之經濟。該等港口錄得之合計吞吐量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與百分之八十九，反映美國與墨西哥之經濟復甦。

位於大巴哈馬島之自由港貨櫃港，錄得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十五，EBIT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收益。

中東及非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407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543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342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104

此等業務包括沙特阿拉伯達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以及阿曼蘇哈爾之貨櫃碼頭。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之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十二，EBIT增加百分之十五。

在埃及，亞歷山大與艾特其勒碼頭之貨櫃處理業務合計吞吐量與EBIT均錄得百分之十三增長。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五；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四，主要由於效率改善與節約成本措施。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在二〇一〇年繼續錄得吞吐量增長，而虧損亦見減少。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岸邊吊機正在為一艘貨櫃船裝卸貨櫃。



地產及酒店

- 收益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六。
- EBIT改善百分之四十至港幣八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
- 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六十二。

集團之地產投資組合包括約一千四百九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部門並包括合資發展之優質物業，主要以內地與選擇性之海外住宅項目為主。此外，集團持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中國長沙
盈峰翠邸一期。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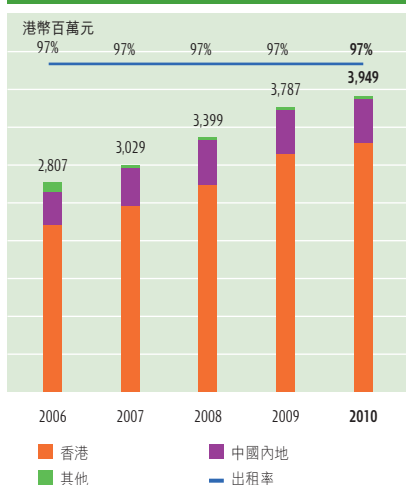
地產及酒店部門於二〇一〇年度之收益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六，不包括重估物業收益之EBIT改善百分之四十至港幣八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及出售內地以及新加坡與香港各個住宅項目、租金收入上升、出售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所得港幣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收益，以及酒店業務盈利增長強勁。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二十三。除上述EBIT外，集團於二〇一〇年錄得一項投資物業與興建中物業之未扣除遞延稅項支出之公平價值增長港幣四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159	13,912	+16%
EBIT	8,994	6,43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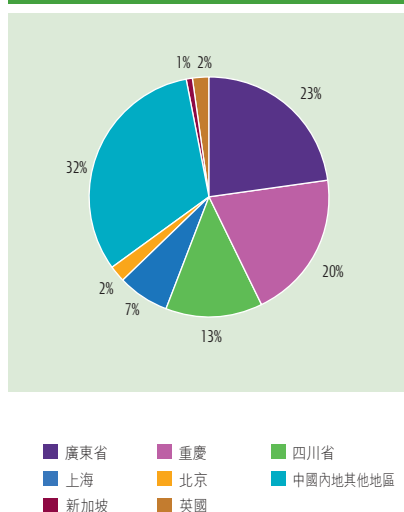


海濱廣場座落維多利亞港旁，
盡覽對岸港島優美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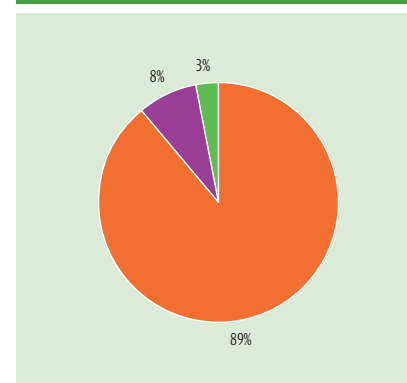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租金收入總額與出租率



按地域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租賃物業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出租率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100%
海濱廣場第一座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95%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95%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100%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98%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100%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88%	100%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二〇〇九年為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物業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七)、商業(佔百分之二十三)、工業(佔百分之四十九)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反映於二〇〇九年與二〇一〇年續約租金上調。集團之物業仍繼續大部分租出。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率
東方廣場	北京	辦公樓、服務式 住宅與商業	5,553	18%	92%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90%
梅龍鎮廣場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95%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合資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樓面總面積共八百五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百三十萬平方呎(二〇〇九年為二百三十萬平方呎)。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六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六億零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主要由於續約租金趨向上升。

物業銷售及發展中物業

年內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主要為上海四季雅苑與御濤園、廣州逸翠灣、深圳觀湖園，以及成都南城都匯，並有新加坡濱海灣與香港映灣園。由於銷售活動增多，二〇一〇年之發展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六。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透過成立合資企業增加內地之土地儲備，當中以住宅發展為主之發展總樓面面積約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六百三十萬平方呎。聯同上述新增持之項目，集團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以及透過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佔權益)約九千九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在內地、百分之二在英國及百分之一在新加坡與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三個城市之四十九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將可為集團提供滿意之回報與發展溢利。於二〇一一年，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於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市場，有規律地發展與出售現有土地儲備。



長春御翠豪庭二期位於市中心南關區，區內交通網絡四通八達，周邊配套設施齊全。

香港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洪水橋	元朗	住宅	537	50%	二〇一一年
武士橋閣	山頂	住宅	29	100%	二〇一二年

東涌映灣園住宅發展第五期海珀名邸大部分已於年內售出。

中國內地

集團已售出上海四季雅苑第一A期與第一B期餘下之大部分住宅單位，第三期與第四期單位亦於二〇一〇年內錄得理想銷量。於二〇一〇年，集團完成數項在內地之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廣州逸翠灣第三期(第三座與第六座)；重慶逸翠莊園第一B期與第一C期；長沙盈峰翠邸第一B2期與第一B3期；西安逸翠園第一B期；以及成都南城都匯第二A期等。上述所有發展項目均為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長春御翠園第二期、深圳御峰園第三期及廣州逸翠灣第三期(第四座與第五座)已展開預售，分別預售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九十九與百分之九十五的單位。內地其他發展中之地產項目均進展良好。



廣州逸翠灣最後兩棟五十層高豪華住宅，位處地鐵黃沙站上蓋，飽覽珠江美景。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世紀匯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933	40%	二〇一一年
逸翠灣及西城都薈	廣州	住宅與商業	1,774	50%	二〇一一年
御濤園	上海	住宅	262	43%	二〇一一年
逸翠莊園	重慶	住宅	2,839	50%	二〇一二年
世紀都會	天津	住宅與商業	2,805	40%	二〇一二年
逸翠園	北京	住宅	2,576	50%	二〇一二年
南岸珊瑚水岸	重慶	住宅與商業	1,621	48%	二〇一二年
御翠豪庭	長春	住宅與商業	1,655	50%	二〇一二年
觀瀾懿花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583	50%	二〇一二年
大亞灣澳頭	惠州	住宅與商業	906	50%	二〇一二年
陸家嘴	上海	商業	861	50%	二〇一二年
逸翠園	西安	住宅與商業	8,550	50%	二〇一三年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續)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彩疊園	成都	住宅與商業	4,991	50%	二〇一三年
御翠園	長春	住宅與商業	3,758	50%	二〇一三年
番禺大石珊瑚灣畔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718	50%	二〇一三年
增城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622	50%	二〇一三年
嘉定	上海	住宅與商業	3,551	50%	二〇一三年
照母山	重慶	住宅	2,962	50%	二〇一三年
御湖名邸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496	40%	二〇一三年
御峰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2,458	50%	二〇一三年
御翠園	常州	住宅	2,376	50%	二〇一三年
趙巷鎮	上海	住宅	808	50%	二〇一三年
新閘路	上海	商業	624	30%	二〇一三年
翠麗湖	中山	住宅與商業	615	50%	二〇一三年
盈峰翠邸	長沙	住宅與商業	5,893	50%	二〇一四年
建邺區應天大街	南京	住宅與商業	3,867	50%	二〇一四年
周浦	上海	住宅與商業	3,665	43%	二〇一四年
世紀匯	上海	商業	2,351	25%	二〇一四年
老浦片	武漢	住宅與商業	1,771	50%	二〇一四年
十三陵	北京	住宅	861	50%	二〇一四年
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商業	4,097	30%	二〇一五年
花樓街	武漢	住宅與商業	3,947	50%	二〇一五年
淇澳島	珠海	住宅	2,546	50%	二〇一五年
卧龍灣(北)	大連	住宅與商業	1,629	50%	二〇一五年
南城都匯	成都	住宅與商業	20,028	50%	二〇一六年
小港灣	青島	住宅與商業	10,370	45%	二〇一六年
卧龍灣(南)	大連	住宅與商業	2,708	50%	二〇一六年
銀湖灣	江門	住宅、商業與酒店	4,599	45%	二〇一七年
觀湖園	武漢	住宅、商業與酒店	16,129	50%	二〇一八年
普陀	上海	住宅、商業與酒店	7,750	30%	二〇一八年
海逸豪庭	東莞	住宅與商業	18,630	50%	二〇一九年
楊家山	重慶	住宅與商業	33,250	48%	二〇二二年

海外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新加坡					
The Vision	新加坡	住宅	362	50%	二〇一三年
濱海灣	新加坡	住宅與商業	2,088	17%	二〇一四年
英國					
切爾西洛茲路	倫敦	住宅與商業	850	48%	二〇一六年
Convoys Wharf	倫敦	住宅與商業	3,124	50%	二〇二一年

於新加坡與英國之發展項目繼續進展理想。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八家酒店。於二〇一〇年，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六十二，主要由於大部分酒店之入住率與平均房價均錄得增長。



海逸酒店重新命名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按地域劃分之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平均入住率



業務回顧



零售

- 收益總額則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千二百三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 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
- 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七與百分之二十。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為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之一，分別在歐洲及亞洲經營十二家及十家零售品牌，目前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開設超過九千三百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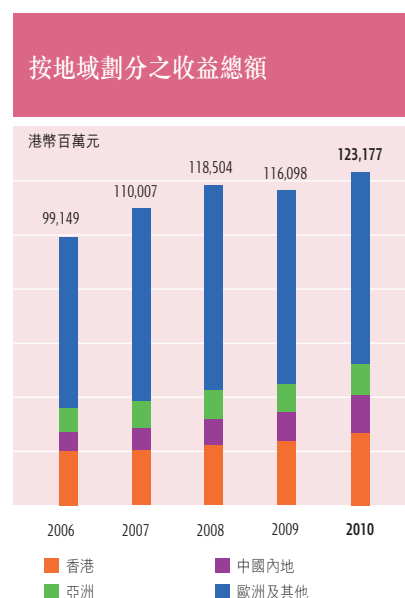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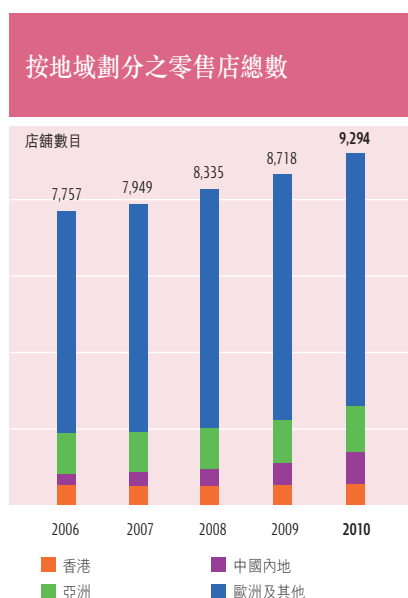


英國 Superdrug 內，
The Perfume Shop 的「店中店」。

集團之零售業務分別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香港零售；以及製造。

零售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以港幣計算，收益總額則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千二百三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零售部門錄得港幣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之EBIT，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八，主要由於管理層全力提高營運效益、減少存貨量、加強中央採購、開發較高毛利之自家品牌，並在高增長市場中持續擴張。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促進EBIT增長之業務主要包括香港零售業務、亞洲與比荷盧三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及Rossmann在波蘭與德國之合資業務。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七與百分之二十。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23,177	116,098	+6%
EBIT	7,866	5,692	+38%



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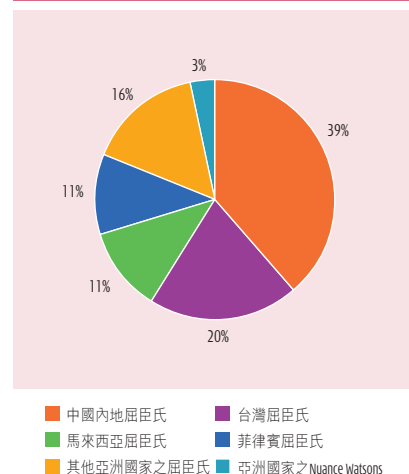
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包括亞洲與若干東歐國家之屈臣氏；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leister；德國與若干中歐國家之合資業務 Rossmann 商店；英國之 Superdrug 與 Savers；波羅的海國家之 Drogas；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國際機場之 Nuance-Watson。以當地貨幣計算，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總額與 EBIT 分別上升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三十七。

在亞洲，以屈臣氏品牌經營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市場穩居領導地位，並為家喻戶曉之連鎖藥房品牌，覆蓋廣泛地域，尤其在內地。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EBIT 增長百分之四十七，主要由於內地業務持續擴展，因而提供更高貢獻，目前已有逾八百家店舖。不包括香港與澳門在內，目前屈臣氏在亞洲八個市場經營逾二千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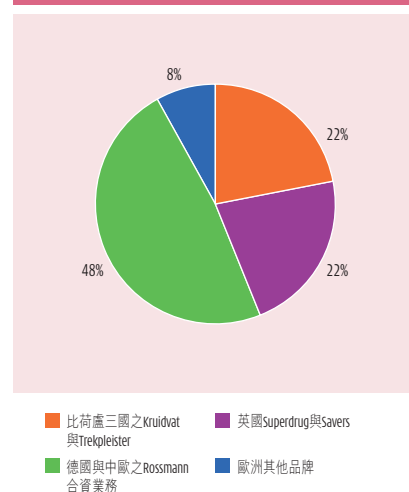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英國及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主要由於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有更佳之銷售表現，以及波蘭之業務持續擴展。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 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三十四，主要由於比荷盧三國、波蘭及德國業務之業績提升，英國之綜合業務表現亦有進展。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目前於十三個市場經營逾五千家零售店舖。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屈臣氏酒窖在上海
開設首家專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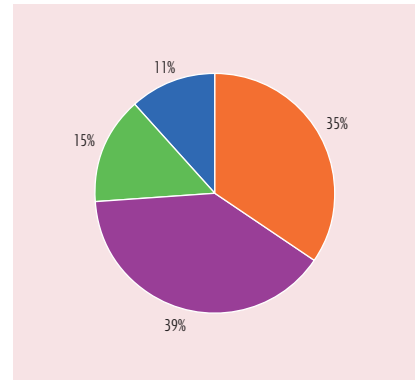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零售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瑪利娜、The Perfume Shop 及 ICI Paris XL。以當地貨幣計算，該分部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一而錄得之 EBIT 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在金融危機爆發後，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於二〇一〇年有改善跡象，但瑪利娜年內在歐洲各國仍面對挑戰重重之經濟環境，以當地貨幣計算，合計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一。在英國，The Perfume Shop 之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一，而在比荷盧三國，ICI Paris XL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錄得百分之四之穩健增長。儘管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在嚴格成本控制下 EBIT 取得整體增長。此分部目前在十七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家店舖。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法國之瑪利娜 其他歐洲國家之瑪利娜
比荷盧三國之ICI Paris XL 英國之The Perfume Shop



屈臣氏卡廣受歡迎，在亞洲擁有接近一千五百萬會員。

香港零售

香港零售分部匯聚香港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與其他相關概念式商店、屈臣氏保健及美容產品個人護理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屈臣氏酒窖以及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屈臣氏酒窖。此分部目前經營逾五百家零售店，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錄得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二十四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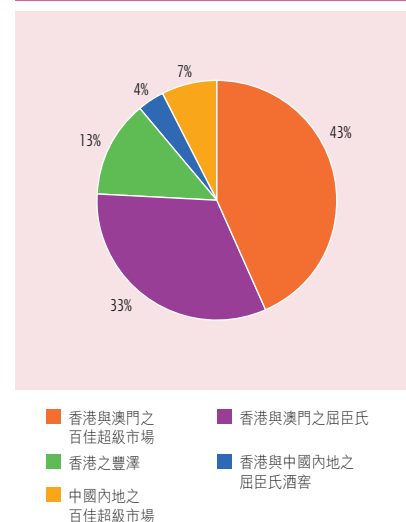
縱使香港經濟於二〇一〇年改善，百佳超級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及日益上升之租金與其他成本，EBIT受到利潤壓力。屈臣氏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效率及加強產品組合與種類，收益總額與EBIT均較去年為佳。豐澤本年度整體收益與EBIT均錄得增長。隨着餐酒消費持續增加，屈臣氏酒窖收益總額與EBIT均錄得增長。

在內地方面，百佳超級市場之收益總額於二〇一〇年增加，EBIT亦取得穩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實行節約成本措施與改善存貨管理。

製造

製造分部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該分部之收益總額保持去年之水平，EBIT則增加百分之十七，主要由內地業務擴展帶動，足以補足香港業務略為疲弱之業績有餘。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
香港零售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總理溫家寶到訪廣州
百佳超級市場，受到
員工和顧客熱烈歡迎。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 能源及基建部門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六百三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五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
- 赫斯基能源公佈銷售與營運收益為一百八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能源及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以及在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菲律賓基建業之主要投資者，而赫斯基能源則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公司之一。財務及投資與若干其他業務亦在本節最後部分報告。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
Ram River 氣廠。



業務回顧－能源及基建

能源及基建部門二〇一〇年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六百三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收益增加。EBIT共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四。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3,478	50,788	+ 25%
EBIT	11,527	10,151	+ 14%



港燈於南丫島發電廠啟用全港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系統由五千五百塊光伏板組成。

長江基建

集團持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之長江基建，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大之基建公司之一，投資多元化，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以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之業務遍佈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與菲律賓七個地區，是環球基建業界的領導者之一。



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從事發電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億零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之業績受惠於出售中國內地電廠資產予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取得之一次性出售項目所得收益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撇除此一次性收益之影響，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八。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百分之七與百分之二十一。

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之電能實業在聯交所上市。電能實業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電能實業亦於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泰國與加拿大擁有發電業務之權益。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七。來自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之盈利為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與十月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與 UK Power Networks 之權益，以及電能實業在香港以外之原有投資整體有較高貢獻。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牽頭的財團完成向 Electricité de France（「EDF」）收購由 EDF Energy PLC 全資擁有的英國受規管及非受規管電網業務。新收購之資產由三個區域網絡組成，覆蓋倫敦、英國東南部及英國東部等地區，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此業務重新命名為 UK Power Networks。

業務回顧－能源及基建

赫斯基能源於南中國海
29/26 區域完成鑽取流花
29-1 第二個評價井。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之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權益。赫斯基能源公佈其二〇一〇年扣除專營權費用後之銷售與營運收益為一百八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反映原油與瀝青平均變現價上升，但由於加元強勢影響及上游業務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盈利淨額為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加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加元強勢影響、產量減少、美國精煉業務毛利下降，亦因主要由加拿大至美國喉管損壞與關閉一段時間，以及東南亞業務之損耗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〇一〇年，赫斯基能源之營運現金流量為三十五億四千九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二〇一〇年宣佈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一點二加元。年內，集團獲赫斯基能源派發之現金股息達港幣二十六億六千萬元。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並將赫斯基能源之會計政策調整至符合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赫斯基能源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八。

於二〇一〇年，赫斯基能源之總產量平均每天約為二十八萬七千一百桶石油當量，較二〇〇九年之每天約三十萬零六千五百桶石油當量減少百分之六，主要由於白玫瑰油田之天然庫存量下降而減產，令原油、瀝青與液化天然氣產量減少，而重油產量減少因受到二〇一〇年第三季極為潮濕之天氣影響，以及第四季鑽探計劃延期。North Amethyst衛星油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開始投產，因而抵銷部分產量降幅。

赫斯基能源與其合作夥伴英國石油繼續分期開發阿爾伯達省北部Fort McMurray區之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發展已獲批准，而中央處理設施與油田設施之主要工程及建造合約已於第四季授出。預期二〇一四年可首次出產石油。

赫斯基能源繼續進行白玫瑰西油田之分期開發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八月，赫斯基能源獲規管當局批准於白玫瑰油田現有基建設施上鑽探兩個評估井項目。白玫瑰油田評估項目已於二〇一〇年第四季獲生產牌照，預計在二〇一一年中首次出產石油。

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宣佈與其夥伴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獲印尼政府批准延長馬都拉海峽共同開發合約二十年，為開發馬都拉 BD 氣田奠定根基，而開發計劃亦已獲政府批准。馬都拉 BD 氣田位於印尼東爪哇馬都拉海峽，蘊藏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於二〇一〇年十月，赫斯基能源與中海油協議各自出售赫斯基石油(馬都拉)有限公司(「赫斯基馬都拉」)百分之十股權予Samudra Energy Ltd之聯屬公司SMS Development Ltd(「SMS」)。二〇一一年一月完成出售後，赫斯基能源與中海油各自持有赫斯基馬都拉百分之四十權益，其餘由SMS持有。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赫斯基能源宣佈已與加拿大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簽署一項買賣協議，收購加拿大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卑詩省東北部的石油與天然氣資產。該收購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完成，令每天產量增加二萬一千九百桶石油當量，並為探明及可能儲量分別增加一億零四百萬桶石油當量與九百萬桶石油當量。完成時所付總額為八億二千六百萬加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赫斯基能源透過公開發售普通股及同時私人配售普通股予主要股東，集資十億加元。赫斯基能源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共一千一百九十萬股普通股，每股二十四點五加元，共籌得款項總額二億九千三百萬加元，並以同等代價發行共二千八百九十萬股普通股予主要股東，共籌得款項總額七億零七百萬加元。此外，於二〇一一年二月，赫斯基能源獲股東批准設立一項機制，讓普通股股東可收取現金或普通股股息。赫斯基能源之主要股東已同意由二〇一一年第一季起至二〇一二年底收取股份作股息。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赫斯基能源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赫斯基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與中海油簽署協議綱要，就合資企業對荔灣3-1深水氣田之注資、開發與營運，以及其淺水與岸上處理設施訂立綱要。按照與中海油簽訂之原有石油合約，赫斯基能源將繼續持有荔灣3-1氣田百分之四十九運作權益，荔灣3-1的開發預計在二〇一三年底投入天然氣生產。



赫斯基能源白玫瑰計劃
創下一億五千萬桶
產量的新里程。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867	2,515	-26%
EBIT	1,152	4,079	-72%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去年底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上述業務之EBIT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七十二，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取得一次性溢利港幣二十三億四千萬元，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溢利、購回集團部分債券、償還借貸所得匯兌收益以及二〇一〇年之市場利率下降。此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之百分之三，有關此部門庫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

業務回顧－其他業務



和黃漢優有機(香港)有限公司引入超過三千款天然及有機產品，提倡健康生活。

其他業務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英國與法國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合資分銷業務，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持百分之七十點九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該公司製造、分銷與零售保健與傳統中國醫藥產品。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為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四權益。該公司持有內地若干投資物業。和記港陸公佈來自持續營運之收益為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和記港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下降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一次性收益之影響。

TOM集團

TOM為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業務包括電子商貿、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電視及娛樂。TOM宣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一。股東應佔虧損由二〇〇九年之港幣六千一百萬元增至二〇一〇年之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業務回顧



電訊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一。
- 和電亞洲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二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
- 3集團整體業務豎立一個重要里程碑，取得首次全年正數EBIT業績總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較去年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五點零六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3集團在歐洲與澳洲之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權益，主要為2G流動通訊業務。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3G流動通訊科技營運商之一，於六個歐洲國家與澳洲經營業務。



英國3商店。

業務回顧－電訊

電訊－固有業務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2,366	10,304	+20%
LBIT	(1,598)	(1,989)	+20%

3 香港於中環開設全新概念店，以超時代簡約設計，帶來新光纖時代的一站式全方位寬頻通訊新體驗。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其二〇一〇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十八億八千萬，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億五千五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六十一。流動與固網通訊業務之業績均較去年改善。和電香港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三。

於二〇一〇年，香港與澳門流動電訊業務之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九億五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則為港幣五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業績改善主要因為高檔次客戶對數據用量持續有需求、外遊增加令漫遊收益上升，以及智能手機銷量更強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約三百二十萬名，其中合約客戶佔逾百分之六十。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增長，於二〇一〇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三十二億八千六百萬，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三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用量持續增加，但由於政府在二〇〇九年撤銷固網及流動電訊接駁網絡之安排，令網絡接駁收益下降，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和記電訊亞洲

和電亞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成為集團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集團於印尼與越南之新開辦流動通訊業務及在斯里蘭卡之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二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LBIT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八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亞洲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二千五百七十萬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一。和電亞洲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一與負百分之七。

印尼業務持續增長，目前服務地區包括峇里、龍目島、蘇門答臘、卡里曼丹、蘇拉威西與爪哇，其2G與3G服務覆蓋全國百分之八十一人口。客戶總人數於二〇一〇年底增加百分之九十一，L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業務開辦成本導致，但出售電訊發射塔資產所得溢利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已抵銷一部分。

越南已進入第二年之營運，業務持續增長，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越南年內錄得正數EBIT業績，當中計入一次性補償款項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九年 - 無)。除此項一次性貢獻，LBIT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反映二〇一〇年之全年網絡成本。

在斯里蘭卡，業務繼續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即使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六，在價格競爭下，LBIT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一。

泰國業務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完成出售。



3 印尼的店員為客戶提供多項電訊服務。

電訊－3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4,205	57,590	+11%
EBIT / (LBIT)	2,931	(8,922)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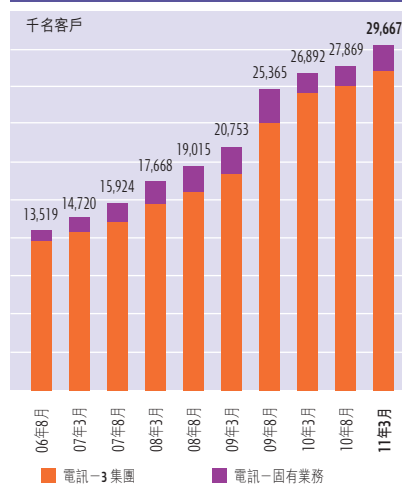
3集團包括意大利、英國、瑞典、丹麥、奧地利、愛爾蘭與集團所佔澳洲營運之3G流動通訊業務。

於二〇一〇年，3集團集中吸納毛利較高之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客戶及穩定客戶流失率，並主要透過網絡與發射站共用而實行節約成本措施，以令3集團整體繼續擴大其客戶與收益基礎、減低營運虧損及現金支出。3集團在營運之國家中保持其3G市場之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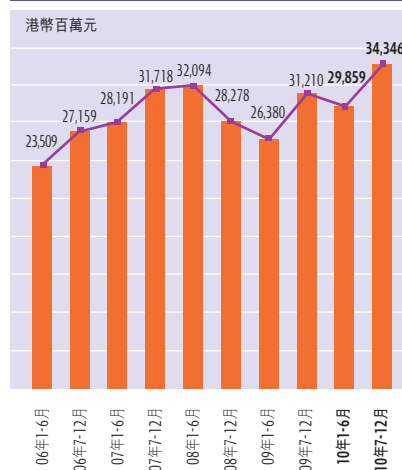
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尤其在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範疇，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換算為港幣後，3集團收益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六百四十二億零五百萬元。3集團整體在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錄得EBIT正數營運業績，豎立一個重要里程碑，而除3愛爾蘭外，所有業務在該期間內均取得EBIT正數營運業績。3集團取得首次全年正數EBIT業績總額為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較去年港幣八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之LBIT大幅改善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一百三十三。二〇一〇年之EBIT包括3英國修訂一項網絡共用安排所取得之一次性重大利益淨額五億英鎊(約港幣六十億一千萬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但因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三億一千一百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EBIT亦包括3意大利確認一項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之一億四千六百萬歐羅(約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之一次性重大利益。增添此等貴重資產對3集團之競爭力與節約成本措施有重大裨益。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和電香港之3G客戶)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三，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超過二千九百一十萬名，目前共超過二千九百六十萬名，反映所有3集團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長。截至年底，活躍客戶比例佔3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八十二，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九十八，二〇〇九年底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四與百分之九十七。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於二〇一〇年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已穩定為百分之二點七，與二〇〇九年大致相同。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去年之百分之五十四微降至二〇一〇年底之百分之五十二。3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二〇一〇年取得可觀的客戶增長及更大之市場佔分率。

登記3G客戶總人數



3集團之收益總額





INQ在巴塞隆拿舉行的2011環球流動通訊會議上，展示全新的INQ Cloud Touch手機。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ARPU整體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五至二十九點六七歐羅。以當地貨幣計算，ARPU較二〇〇九年減少百分之五，主要由於英國規管機構規定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與國際漫遊收費，以及漫遊收費率下降、價格競爭以及流動寬頻客戶比例於年內增加。流動寬頻客戶之特質為ARPU一般較低，但毛利比手機客戶為高。

3集團於二〇一〇年繼續集中增加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之百分比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三十八上升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四十一。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六百萬名客戶已接駁流動寬頻服務，佔3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二，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此外，在優質智能手機供應增加的支持下，非話音收入錄得增長，3集團因此加倍集中爭取智能手機客戶。此部分之新客戶佔年內新增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十三。

二〇一〇年之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一百七十九億零七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與保留之客戶人數上升，尤其於下半年新增之智能手機客戶，但按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為九十一歐羅，較二〇〇九年之一百零六歐羅減少百分之十四，因而抵銷部分增幅。

3集團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港幣八十七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之EBITDA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增加港幣八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3集團EBITDA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其客戶總人數增長、業務外判令成本減省、嚴格之成本控制，以及有效之營運資本管理。

折舊及攤銷支出，主要包括網絡折舊及內容與其他權利攤銷，在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九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

業務回顧－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之主要業務指標及和電香港之 3G 客戶人數如下：

	客戶總人數					
	2011年3月28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9年12月3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844	3,252	9,096	4%	-1%	2%
澳洲 ⁽¹⁾	3,170	4,256	7,426	11%	9%	10%
英國	3,339	3,898	7,237	51%	7%	23%
瑞典與丹麥	252	1,654	1,906	29%	18%	19%
奧地利	279	862	1,141	34%	23%	26%
愛爾蘭	391	261	652	39%	27%	34%
3 集團總額	13,275	14,183	27,458	16%	8%	12%
香港與澳門 ⁽²⁾	628	1,581	2,209	151%	10%	28%
總額	13,903	15,764	29,667	19%	8%	13%

	客戶服務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百萬)					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增長(百分比)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收益			
預繳	百分比	合約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343.1 歐羅	20%	1,362.3 歐羅	80%	1,705.4 歐羅	-16%	10%	4%	
澳洲 ⁽³⁾	536.9 澳元	24%	1,664.5 澳元	76%	2,201.4 澳元	69%	6%	17%	
英國	169.9 英鎊	12%	1,234.5 英鎊	88%	1,404.4 英鎊	12%	-7%	-5%	
瑞典與丹麥	192.3 瑞典克朗	3%	6,280.6 瑞典克朗	97%	6,472.9 瑞典克朗	47%	16%	17%	
奧地利	7.4 歐羅	4%	199.9 歐羅	96%	207.3 歐羅	48%	18%	19%	
愛爾蘭	19.7 歐羅	22%	70.2 歐羅	78%	89.9 歐羅	3%	22%	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⁴⁾						
	總額			比較2009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佔 ARPU 總額 百分比	
意大利	10.04 歐羅	35.76 歐羅	23.60 歐羅	-	9.28 歐羅	39%	
澳洲 ⁽³⁾	30.83 澳元	70.83 澳元	54.02 澳元	-3%	21.74 澳元	40%	
英國	8.45 英鎊	29.36 英鎊	22.60 英鎊	-16%	9.16 英鎊	41%	
瑞典與丹麥	115.53 瑞典克朗	348.78 瑞典克朗	329.05 瑞典克朗	-5%	142.26 瑞典克朗	43%	
奧地利	9.39 歐羅	22.93 歐羅	21.80 歐羅	-9%	11.27 歐羅	52%	
愛爾蘭	14.47 歐羅	32.25 歐羅	25.41 歐羅	7%	13.99 歐羅	55%	
3 集團平均	14.28 歐羅	38.74 歐羅	29.67 歐羅	5%	12.13 歐羅	41%	
3 集團平均 (撇除匯兌影響)	12.72 歐羅	35.40 歐羅	26.99 歐羅	-5%	11.04 歐羅	41%	

註1：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淨增長而更新。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3：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與ARPU(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ARPU)。

註4：ARPU相等於月費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過往幾年智能手機和流動寬頻裝置的銷售量不斷上升。

意大利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四權益。二〇一〇年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逾九百萬名，目前約九百一十萬名。**3**意大利繼續集中爭取及保留價值較高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於二〇一〇年底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六(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七)，並擴大其流動寬頻客戶基礎，年內取得百分之三十之增幅。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八，去年則為百分之六十九。合約客戶佔收益百分之八十，其中百分之九十六為活躍客戶，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九十二。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二點七降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二點四，主要由於非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二點九降至百分之二點四。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ARPU由二十三點四九歐羅微升至二〇一〇年之二十三點六歐羅，主要由於客戶組合改變及向價值較高之合約客戶推廣。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合計ARPU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九，與二〇〇九年相若。以當地貨幣計算，**3**意大利之客戶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四，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3意大利表現持續改善，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豎立一個里程碑，錄得正數EBIT業績。**3**意大利亦首次錄得全年EBIT正數業績為九千六百萬歐羅，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四億四千七百萬歐羅E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二十一。全年業績反映較低之攤銷及**3**意大利確認一項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一億四千六百萬歐羅(約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之一次性重大利益，以及業務外判令成本減省、嚴格之成本控制，以及較低之上客成本。增添此等貴重資產對**3**意大利競爭力與節約成本措施有重大裨益。

業務回顧－電訊

澳洲

集團持有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公佈其佔五成權益之聯營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應佔之服務收益為二十二億零一百萬澳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七，股東應佔溢利為七千三百萬澳元，較去年之業績下降百分之八十四。撇除 3 澳洲與 Vodafone Australia 於二〇〇九年合併所得五億八千七百萬澳元之一次性收益，HTAL 錄得溢利七千三百萬澳元，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一億二千萬澳元虧損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六十一，並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與下半年均取得 EBIT 正數營運業績。HTAL 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超過七百五十萬名，目前為七百四十萬名。此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寬頻客戶八十五萬五千名，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於二〇一〇年，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 ARPU 減少百分之三至五十四點零二澳元，主要反映非合約客戶比例增加。HTAL 應佔非話音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八億六千七百萬澳元。非話音服務目前佔 ARPU 之百分之四十，較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三十七上升。

英國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 英國之登記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六百八十萬名，目前超過七百二十萬名。此增長反映流動寬頻用戶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逾二百萬名。合約客戶於二〇一〇年底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下降至百分之五十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六十四）。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一，去年則為百分之八十九。百分之九十七之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與去年相若，並提供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八。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三點二降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二點九，而平均每月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二微升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二點一。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 ARPU 由二〇〇九年之二十六點七六英鎊降至二十二點六英鎊，主要由於英國法例規定調低網絡間收費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以及非合約客戶比例增加與流動寬頻客戶人數上升。此等流動寬頻客戶之平均 ARPU 較低，但提供較高之毛利。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 ARPU 比例升至百分之四十一，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六。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年內下降百分之五至十四億零四百萬英鎊，反映上文提及之管制網絡間收費與國際漫遊費用引致之降幅以及非合約與流動寬頻客戶之比例增加，因而構成不利影響。



3 奧地利開設三家新店。

3 英國業務持續改善，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豎立一個里程碑，錄得EBIT正數營運業績。3 英國亦首次錄得全年EBIT正數業績一億七千三百萬英鎊，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八千九百萬英鎊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二百九十六。全年業績反映上述因素，以及來自3 英國因修訂一項網絡共用安排所獲之一次性重大利益五億英鎊(約港幣六十億一千萬元)，據此，3 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但被其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三億一千一百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部分抵銷。增添此等貴重資產對3 英國競爭力與節約成本措施有重大裨益。

3 集團其他歐洲業務

集團持有六成權益之瑞典及丹麥業務，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十九，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逾一百八十萬名，目前共超過一百九十萬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七，較去年之百分之八十八下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六，並佔合計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一百，去年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與百分之一百。二〇一〇年之平均合計每月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二點三，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二點一。儘管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五至三百二十九點零五瑞典克朗，但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客戶服務收益則較二〇〇九年上升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所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四十二上升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四十三。

3 瑞典及3 丹麥業務持續改善，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EBIT正數業績，而全年正數EBIT為一億三千七百萬瑞典克朗，當中包括為撤出挪威市場之成本所作之一億一千萬瑞典克朗撥備。撇除上述撥備，基本EBIT為二億四千七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之四億三千九百萬瑞典克朗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五十六。業績改善反映毛利較高及嚴格之成本控制。

3 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於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一百萬名，目前有超過一百一十萬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較去年之百分之七十八下降。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三，維持二〇〇九年之水平。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九，穩定維持於上年度水平。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一點三降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一。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ARPU較二〇〇九年之二十三點八七歐羅下降百分之九至二〇一〇年之二十一點八歐羅，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儘管ARPU下降，客戶總人數增加，帶動客戶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九。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比例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四十九上升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五十二。

3 奧地利於本年度上半年與下半年錄得EBIT正數業績。EBIT為四百一十萬歐羅，較去年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零五，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毛利改善，以及出售與租回其網絡基建而節約成本。

業務回顧－電訊

3 集團其他歐洲業務(續)

儘管愛爾蘭持續經濟衰退，3愛爾蘭登記客戶總人數於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逾六十二萬名，目前共超過六十五萬二千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九，較去年之百分之四十一下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去年為百分之六十，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佔合約客戶總人數比例增至百分之八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八十四。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一微升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一點二。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之ARPU較二〇〇九年之二十三點八三歐羅增加百分之七至二〇一〇年之二十五點四一歐羅，主要由於智能手機之數據服務增加。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比例則由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五十三上升至二〇一〇年之百分之五十五。以當地貨幣計算，3愛爾蘭之客戶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七。LBIT為七千八百萬歐羅，較去年高百分之一百一十二，主要由於新推出全國寬頻計劃之相關成本及折舊，令營運支出增加，同時亦需增加上客成本以支持客戶總人數擴展。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3愛爾蘭贏得為愛爾蘭政府開展寬頻服務之合約，計劃旨在為愛爾蘭未接駁寬頻網絡之地區提供此項技術。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愛爾蘭政府宣佈3愛爾蘭已達致全國寬頻計劃百分百覆蓋之目標，豎立一個重要里程碑。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以及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一百二十三億零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減少百分之六。有關上述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八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主要由於零售、地產及酒店與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重估物業溢利之遞延稅項增加，但由於二〇〇九年作出有關於二〇〇九年出售以色列電訊業務之一次性稅項撥備，已抵銷部分升幅。

摘要

金融風暴過後，集團於二〇一〇年面對重重挑戰，經濟危機對各行業及國家構成不同程度之影響，導致各國政府須實施政策應付難關。縱使面對種種挑戰，集團業務表現理想，並於二〇一〇年錄得日益增長之強勁溢利。集團將持續監控業務，並以業務增長及成本控制為重點，以迎接面臨之挑戰。

集團二〇一〇年之成績全賴員工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地工作。我在此和應集團主席，向各位同事於年內之支持與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一十三億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弱，其中以歐羅與英鎊尤為顯著，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二十六億一千萬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五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收益)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外匯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十九）。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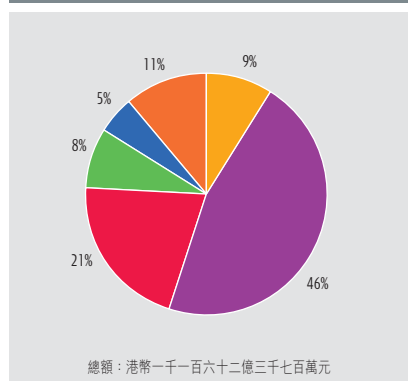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之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固有業務與3集團之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和黃與長江基建於二〇一〇年分別發行二十億美元與十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但因集團利用現金收購固定資產、投資於英國電能實業業務與集團投資十億加元於其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普通股配售、支付股息及根據和電國際私有化計劃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港幣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而抵銷。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九（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八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四），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四十七）、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七）、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七）、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五）及其他（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七之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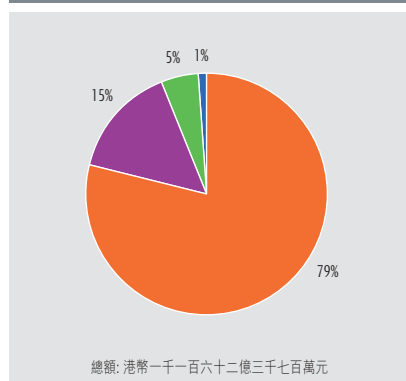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 港幣
■ 人民幣
■ 英鎊

■ 美元
■ 歐羅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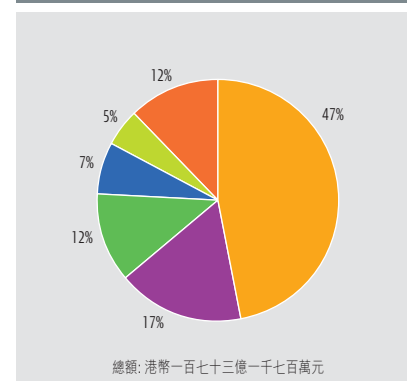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上市股權證券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
■ 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



■ 政府擔保之票據
■ 美國國庫債券
■ 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

■ 超國家票據
■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 其他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〇年，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八百五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六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三。本年度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反映年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尤其於下半年取得之智能手機客戶，但由於每位客戶上客成本減少百分之十四而部分抵銷。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集團的資本開支於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四，達至共港幣二百二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口部門持續發展致令資本開支上升、擴充零售店舖及3集團加強網絡，但由於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所持Partner Communications全部股權而令電訊開支減少，因而抵銷部分增幅。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四十九億七千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億零七千二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七千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Partner Communications並無資本開支(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九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

收購及墊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五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償還先前墊款淨額港幣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位於英國之UK Power Networks與Seabank Power，以及集團接納其所佔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十億加元配股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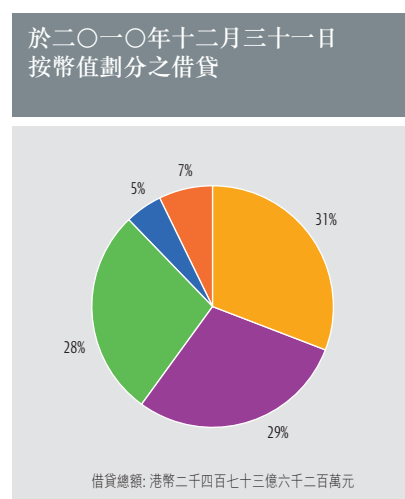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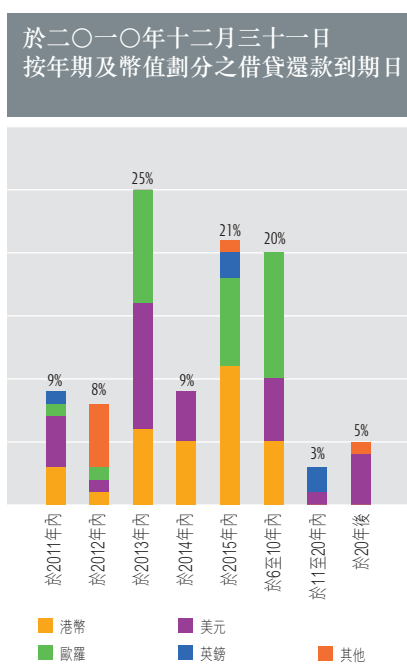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千五百九十億零八千九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六十二)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四十(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八)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四百九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的有利影響，但因新增借貸港幣四百一十二億三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點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權益計息借款共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3%	4%	1%	1%	-	9%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1%	1%	1%	-	5%	8%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6%	10%	9%	-	-	25%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5%	4%	-	-	-	9%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1%	-	7%	2%	1%	21%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5%	5%	10%	-	-	20%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31%	29%	28%	5%	7%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一〇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二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的五年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五十億元借款融資；
- 於四月，取得兩項各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二億一千萬澳元(約港幣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的兩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取得一項四十九億零五百萬泰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萬)的五年浮息借款及償還一項到期的五十六億六千萬泰銖(約港幣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六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三十八億元借款融資；
- 於十一月，取得一項三億二千萬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的五年浮息借款，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一月，償還到期的十億零四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定息票據；
-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港幣四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港幣三十五億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港幣五十五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三項每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六億歐羅(約港幣六十一億二千萬元)的浮息銀團借款作再融資。

於結算日後：

- 於今年二月，償還到期的十一億美元(約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定息票據。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零九十四億九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八百二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經重新編列後)增加百分之十，反映扣除二〇一〇年度已付股息後之溢利，以及和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之二十億美元(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元)永久資本證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九，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於二〇一一年三月，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由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之現金款項淨額而大幅減少，而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預期於二〇一一年降至約百分之二十。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以下所示，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比率亦受到影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26.8%	26.2%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4.0%	23.5%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29.4%	28.9%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6.4%	25.9%

於二〇一〇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八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之港幣九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實質利率下降，以及平均借貸減少。

年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十三點六倍與八點九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十一點五倍與六點九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九億六千三百萬元資產(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十五億零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五十八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三十億零八千一百萬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十億零三千九百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貨櫃船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環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資本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六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或融資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氣體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一般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或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須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天然氣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管道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充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審慎擴展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於每個3集團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或改善其3G網絡，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建立3集團之客戶基礎，並將毛利率提高至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的水平。倘若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率，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增加，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一億零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集團之英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上述可分享之未使用英國稅項虧損。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集團英國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合營地產發展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3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風險因素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續)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經營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若干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近期之法例改動，集團在意大利與英國之3G牌照已成為實質之永久牌照。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和黃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以及近期在人類之間亦出現H1N1病毒或「豬流感」傳播。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〇〇八年與二〇一〇年內地發生之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其他近期發生之天災包括二〇一〇年巴基斯坦與內地之水災，以及澳洲在二〇一〇年底至二〇一一年初之洪水泛濫災禍。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和黃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努力達到目標，與勤奮而專注的僱員團隊齊心協力，為全球各地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二〇一〇年，和黃集團榮獲超過二千個獎項，包括業內最佳表現及最傑出表現僱員獎，並在環保、服務社區與整體企業管治方面獲得表揚。

和黃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分別來自集團人力資源部、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資訊服務部、集團管理服務部及集團法律部。二〇一〇年，委員會舉行了一系列的活動，鼓勵循環再用、減少消耗和更有效使用能源、文具、辦公室用品和其他資源，這些計劃都得到員工的全力支持。ESG委員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進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來年重點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僱員福祉及社區參與等項目。

另外，ESG委員會繼續與集團附屬公司合作，確認適用於各業務和行業的主要績效指標。和黃集團業務多元化，每項業務都須衡量其商業活動的影響，以及協助和參與社區活動的最佳方法。

一、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和黃在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集團和屬下營運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股東、顧客、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與公眾等。每個國家所面對的經濟環境都不同，和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和利益，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社區策劃長遠發展方向。

股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高長遠價值，管理層會確保集團的資源得到有效及適當審慎調配。

為提高透明度，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

顧客

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和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客戶意見對集團尤為重要。集團屬下營運公司採取各項措施，收集顧客意見以改善產品與服務。部分公司更採用新科技，例如透過社交網絡工具收集顧客的意見。



和黃股東週年大會。



業務遍佈全球三十三個市場的屈臣氏集團在研討會上與業界交流全球發展方向和策略。

僱員

勤奮而專注的僱員是公司的支柱，和黃視忠誠勤奮的員工為珍寶，隨着集團不斷擴充，集團在世界各地為僱員提供許多事業發展機會。

供應商與債權人

作為一家國際綜合企業，本公司強調遵守國際法律與規例的重要，集團落實政策，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一項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內容包括非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和黃將時刻注意國際最佳守則，並採納與業務有關的條款。

政府與公眾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多種不同業務，每家營運公司均竭力全面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例。

普羅大眾也是公司重要的利益相關人士，和黃致力維持集團的長遠發展，穩定而繁盛的社區正是公司和社區平穩發展的基石。

二、工作環境質素

和黃已準備就緒，在經濟不景氣過後，迎接業務增長與擴展。

工作環境

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是保留人才的要訣。

和黃集團擁有充滿熱誠的僱員團隊，能充分把握迎面而來的機遇。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以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在歐洲，屈臣氏集團參加了商界社會合規運動，承諾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行業最低限度標準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



豐澤積極為員工進行專業培訓，為顧客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員工在耶加達北部Cilincing區和Marunda區植樹，為環保盡一分力。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實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除遵守業務所在地區的國際勞工標準和法例外，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也有內部指引和制度以保障並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些公司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團隊，為僱員購買及提供合適的工具和訓練，方便他們履行職責。例如，赫斯基能源為僱員提供網上安全培訓計劃，獲得Telly Award表揚。

發展與培訓

集團投資於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的機會。

和黃與集團公司舉辦多種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職業發展機會，以便員工可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集團也提供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員工應付在他們的職務範圍內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進修資助或學習休假。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可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帶來裨益。

和黃集團為前線僱員提供培訓之餘，也積極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教育。在二〇一〇年，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為和黃旗下所有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和行政人員舉辦一系列的講座和研討會，探討最新的企業管治最佳守則，包括證券交易政策、機密資料處理、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等課題，並由各高級行政人員向其下屬傳遞有關資料和訊息。

招聘與晉升

集團貫徹多元化人才的理念，遍佈五十多個國家的業務，吸引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和宗教信仰的優秀人才。集團堅守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集團遵守嚴謹的招聘程序，以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夥伴與團隊精神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活動，培養集團與員工和家屬之間的良好關係，並為他們提供服務當地社區的機會。



和黃義工隊為長者舉辦活動，讓老人家舒展身心。



港燈「安居樂社群」活動委任三百名長者義工擔任大使，協助在區內尋找隱蔽長者，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群。

三、保護環境

二〇一〇年，和黃與集團公司在世界各地推行多項環保和節能計劃，關注不同的環保議題，性質多元化。集團旗下公司於全球各地參與的環保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節約能源

在二〇一〇年，和黃推行了第二階段的「綠色資訊科技計劃」。此全球計劃旨在讓員工在列印文件前刪除不必要的圖片、文字或頁面，從而節省碳粉和紙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劃全面推行後，將會設立基準並比較集團旗下公司的節能成效。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已踏入第五年，
合共撥款超過港幣五百萬元資助
六十個校園可再生能源項目。

港燈贊助十二家學校推行再生能源及應用計劃，贊助額達港幣一百一十萬元。除了財政上的支持外，港燈的工程部員工也為學生提供技術意見和指導。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在二〇一〇年，和黃的ESG委員會在集團總部推行了節能措施，在首階段節省了約百分之九的能源消耗，集團將於來年在所有旗下公司實行這些節能計劃。

電能實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七月正式投產，該個全港最大的系統總投資額達港幣二千三百萬元，預期每年可生產六十二萬度電力，每年可減少排放五百二十噸的二氧化碳、二點九噸的二氧化硫和一點四噸的氮氧化物，有助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HIT繼續推出龍門吊機電氣化計劃，在年底前將五十二台由柴油驅動的龍門吊機電氣化，有助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鹽田國際碼頭」）在二〇一〇年購入二十七輛液化天然氣貨櫃車，有助減少環境污染。該貨櫃車隊造成的空氣污染，比柴油車少百分之八十，實際上不會排放一氧化碳或可吸入微粒，氮氧化物更比柴油車減少超過三成。

在英國，和記港口（英國）獲頒碳信託標準證書，以表揚和記港口（英國）在倫敦泰晤士港、哈爾威治港和菲力斯杜港推行有效的碳管理系統。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鹽田國際碼頭利用水源過濾和節能系統，在二〇〇九年減少用水四十萬加侖。工程人員更在碼頭安裝電子流速計和節約用水裝置，進一步減少用水。鹽田國際碼頭獲當地政府頒發節約用水企業獎項，以表揚這些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在二〇一〇年，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的員工在Cilincing區種植了四百二十五株樹苗，並在耶加達北部的Marunda區種植了一千棵樹。

在地球的另一端，巴拿馬業務的員工聯同史密森尼熱帶研究中心清潔沙灘和海岸，巴拿馬港口的潛水員運用其潛水經驗協助清理水底的垃圾。



3英國協助當地社群打破數碼隔膜。

四、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如上所述，集團非常重視國際法律和規例，實行國際最佳慣例，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採取公平而不偏私的投標程序，並嚴格要求合夥人和供應商不得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保障消費者利益

顧客是我們的業務重心，因此我們努力確保顧客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感到稱心滿意。我們實行了嚴謹的個人資料保障機制，保護顧客的私隱，並不斷向員工強調維護顧客私隱和安全的重要性。集團印製了指引和手冊，並定期提醒前線員工須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

反貪污

集團非常重視在反貪污工作的責任，二〇一〇年內，所有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都出席過企業管治講座，探討良好的業務常規、防貪方法與指引、營運常規和僱員守則。

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其員工灌輸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

舉行過講座和研討會後，集團更新了多個包括證券交易等的政策以迎合現今需要。

五、社區參與

回饋社會

和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業務所在社區。二〇一〇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由清新環境計劃以至下一代的教育活動等，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社區

各個國家採取不同措施應付環球經濟衰退，有能者都應貢獻時間與關懷，回饋社會。集團鼓勵並促請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僱員也以他們多方面的才能服務社群。

和黃義工隊本着「和諧、健康、快樂」的信念，與各大社會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參與機構包括教育局、李嘉誠寧養中心、東華三院和仁愛堂等。

和記韓國碼頭的員工收集剩餘的員工餐券以換取大米，捐贈予釜山社區的弱勢社群。

3 香港支持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二〇一〇年Visa go香港購物王」創意大賽，由
3 香港提供智能電話，向參賽者發放購物指示和購物提示。

港燈與香港第三齡學苑網絡的三十家長者服務機構合作，鼓勵香港的退休人士終身學習和參與義務工作，計劃讓超過二千名長者受惠。此外，逾一百名港燈義工協助獨居長者檢查家居電力裝置，以保安全。

在香港，和記黃埔地產集團捐贈女裝衣服、飾物和手袋予聖雅各福群會的Green Ladies Shop，該社會企業致力聘請並訓練弱勢婦女。物業管理公司也與多家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衛生署等協辦教育展覽、研討會和遊戲攤位，為住戶提供有用的資訊。

在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舉行期間，上海和黃白貓為展覽場地的洗手間提供數以千計的肥皂液機和空氣清新機，為七千萬世博遊客提供衛生潔淨的環境。

教育

和黃志奮領獎學金再次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八年間，集團已捐出約四百二十萬英鎊，共有超過五百名學生受惠。

在內地，屈臣氏中國自二〇〇八年起在未開發地區向兒童提供教育資助，並協助重建校舍。員工和義工也組成「陽光微笑」隊伍，向雲南偏遠山區的學生送贈文具。上海和黃藥業在全國各地開展計劃，在中國貧困地區的中小學興建圖書館。TOM集團與東方日報慈善基金協辦圖書捐贈活動，向七家社區中心不同年齡的兒童提供圖書和服務。



屈臣氏中國贈送文具予雲南偏遠山區的學童。

和記黃埔港口繼續透過其港口碼頭學校計劃，協助各地需要財政和教育援助的學校。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港口集團已為全球各地逾二十所港口碼頭學校提供協助，例如HIT為香港南亞裔移民的子女提供獎學金。

在印尼，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向弱勢家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於印尼的沙塔亞瓦札那大學攻讀機電工程。

集團電訊業務旗下3瑞典的員工為Rinkeyby Academy的學生提供指導，協助有才能的學生投身就業市場。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英國有超過九百二十萬人從未使用互聯網，**3**英國簽署承諾，向「Race Online 二〇一二」計劃提供時間、技術和市場產品，鼓勵人們努力解決英國的數碼鴻溝問題。

新城知訊台資訊網聯同本地紅星和歌手在多年來到學校舉行了超過一百五十次巡迴演出，旨在為中學生的學習生活帶來正面影響，並鼓勵年輕人擴闊視野。

醫療與保健

歐洲貨櫃碼頭向伊拉斯摩斯醫學中心捐贈二百二十五萬歐羅，支持兒童發展的三年研究計劃，該綜合計劃將有助提高世界各地的嬰兒醫療水平。

在捷克共和國，Rossmann為兩家協助有需要兒童和白血病兒童的基金會籌得五百六十萬捷克克朗。

Kruidvat舉辦了慈善早餐會，為一家協助非洲愛滋病懷孕婦女及其嬰兒的基金會籌得十萬歐羅。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向綜合社區復康中心捐款一千五百三十萬坦桑尼亞先令，資助患有兔唇的弱勢兒童動手術糾正先天缺憾。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捐助當地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讓當地幼童得以接受兔唇治療手術。

3愛爾蘭為「願望成真基金」籌得四萬歐羅，為病危的兒童帶來希望、力量和歡樂。

在奧地利，**3**奧地利支援醫療小丑活動，為醫院的病童帶來歡笑。

藝術與文化

赫斯基能源向位於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省的The Rooms省級博物館捐款二百五十萬加元，有關款項將用作建立赫斯基能源展覽館，該館面積五千六百平方呎，將展示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省的文化與歷史，以及民族和歷史手工藝品，預期二〇一三年啟用。赫斯基能源也在班芙中心赫斯基大廳舉行的二〇一〇年仲夏舞會上籌得七十五萬四千加元，向加拿大有成就和有潛質的藝術家提供獎學金和贊助創意藝術計劃。

在澳洲，Powercor是墨爾本交響樂團的地區巡迴演出計劃的主要夥伴，而ETSA Utilities則是阿德萊德交響樂團的主要夥伴。

新城知訊台資訊網與亞洲博覽館合辦香港首個室內農莊，讓城市人有機會近距離接觸農莊內一百二十頭動物。新城財經台為計劃退休人士舉行研討會，也為懷孕婦女舉辦嬰兒健康講座。



ETSA Utilities是阿德萊德交響樂團的主要合作夥伴。

體育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表揚了八百多名中、小學與特殊學校的學生運動員，屈臣氏蒸餾水則全力支持香港馬拉松。

屈臣氏香港是「二〇一〇世界女排大獎賽」的冠名贊助商，邀請了逾一千二百位青年、弱勢兒童及其家人到場觀賞世界級的排球賽事。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在板球球季期間籌得十六萬澳元，支持澳洲市區和鄉郊醫院內的婦科護士。

賑災

巴基斯坦在夏季經歷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水災，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向非牟利機構捐款，在四十八小時內向信德邦、旁遮普邦和開伯爾巴圖克瓦邦送出食物、水和藥物。另外，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為受天災影響的人士籌款，並為其提供棲身之所。

HCPT在印尼默拉皮火山爆發及錫納朋地震後設立免費公眾電話服務，許多員工也籌款支持在地震災區當義工的明打威群島學生會。

生活易參與多個由慈善團體舉辦的籌款活動，為海地和青海地震的災民籌款。



印尼錫納朋地震及默拉皮火山爆發後，HCPT在當地設立免費電話亭予公眾使用。

和黃義工隊所持的「和諧、健康、快樂」信念，是和黃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在全球各地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意識到交流意見和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只要我們能通力合作，便可同心協力，為世世代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八十二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五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電能實業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的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及長江實業的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和電香港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周太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 Management之替任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的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 Management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之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七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的副主席、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七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四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電能實業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六十九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董事。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梁高美懿

太平紳士，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為河南省政協常委、廣州市政協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資議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梁女士持有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麥理思

OBE、BBS，七十五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七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七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本公司二〇一〇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鈺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7,695,000 元至港幣 43,037,448 元
霍建寧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 Management」，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董事及主席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29,364,264 元至港幣 153,639,017 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HPH Management 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5,364,312 元至港幣 41,357,651 元
陸法蘭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HPH Management 之董事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5,405,722 元至港幣 39,355,463 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5,046,290 元至港幣 36,242,139 元
甘慶林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九年增加港幣 1,163,000 元至港幣 9,349,004 元
梁高美懿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主席、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會成員及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終止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〇一〇年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 元反映全年酬金而二〇〇九年獲委任之按比例酬金為港幣 73,644 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17頁至第222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26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15頁至第216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5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約為港幣26,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盛永能先生與黃頌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6頁至第78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和電控股」）要求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當時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當時和電國際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和電控股與和電國際聯合發出一份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規定（其中包括）該計劃生效後，由和電國際股東持有而非由和電控股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和電國際股份」）（統稱「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現金港幣2.20元（「註銷代價」），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註銷代價港幣2.20元現金之15倍之美金等值，按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之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5元）計算為約4.26美元現金。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與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統稱「公告日期」），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主席）控制之公司、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之信託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控制之公司、李澤鉅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控制之公司、霍建寧（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前主席）與其妻子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周胡慕芳女士（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前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和電國際前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和電國際前執行董事）、陳定遠先生（和電國際前執行董事）、John W Stanton先生（和電國際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超文先生（和電國際前執行董事傅傑仕先生之前替任董事）以及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和電國際（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於各公告日期全部持有和電國際之直接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和電控股就註銷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關連計劃股東」）各自所持之該等計劃股份之權益（該等計劃包括上述關連計劃股東）而按彼等各自所持和電國際股份付予彼等之總註銷代價約港幣744,000,000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和黃重慶南岸」）兩項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343,6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而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長江實業一家附屬公司同日個別提供兩項擔保（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和黃重慶南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47.5%權益，餘下5%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和黃重慶南岸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不按照本公司所佔和黃重慶南岸之股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黃重慶南岸之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和黃地產提供兩項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卡爾加里時間)，Hutchison Whamp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HWL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按私人配售方式由HWLH認購與購入並由赫斯基發行與出售14,102,040股無面值之新普通股份，每股普通股作價24.50加元，總代價共345,499,980加元(或約港幣2,614,000,000元)(「私人配售」)。私人配售完成時(包括出售14,711,428股赫斯基普通股，須待赫斯基以每股普通股24.50加元公開發售11,942,858股普通股同時完成，方可作實)，HWLH所持有之已發行赫斯基普通股股權比率，於完成私人配售時維持不變為34.55%。

赫斯基為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宣布，繼成功投得中國大連市臥龍灣國際商務區兩幅合計總面積約319,359平方米之土地(「大連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為土地收購與發展而成立之兩間新企業和記黃埔臥龍北地產(大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一」)，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及和記黃埔臥龍南地產(大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二」)，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已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達成協議，並預期可及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金州新區分局簽訂該合同。根據合同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約港幣1,483,000,000元)。項目公司一與項目公司二之建議投資總額(將與註冊資本相同)分別訂為港幣550,000,000元及港幣936,000,000元。此等註冊資本將用以支付發展大連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日後投入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註冊資本之資金及任何貸予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之股東貸款預期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繼成功投得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大竹林組團G標準分區之一幅總面積約132,471平方米之土地(「重慶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為土地收購與發展而成立之新企業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兩江新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已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達成協議，並預期可及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該合同。根據合同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0元(約港幣1,537,000,000元)及以分期支付。項目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訂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約港幣2,229,0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00元(約港幣1,607,000,000元)。此等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將用以支付發展重慶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由華潤(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及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若干資產，包括於HIT Investments Limited(「HITIL」)、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Splendid Century Limited(「Splendid」)、Eckstein Resources Limited(「Eckstein」)、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HPYIL」)及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Omaha」)股票及(在某些情況下)所負之貸款利息及位於九龍觀塘之物業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700,000,000元(「該收購」)。該收購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完成。

華潤為HITIL、Splendid、Eckstein、HPYIL及Omaha(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7)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將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所有已發行或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供認購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版上市，將包括(a)於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b)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予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及(c)優先發售基金單位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之公告所定義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可享有之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港口信託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每手1,000股股份，按保證基準以每基金單位1.01美元認購100個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取任何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無權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因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優先發售中行使各自之保證配額，以215,149,392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213,019,200個基金單位及本公司若干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以約1,680,943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1,664,300個基金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連串關連交易。
- (8)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和黃地產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就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約港幣1,190,000,000元)之三項兩年期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長江實業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日個別提供三項相應的擔保(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餘下20%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不按照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權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利益而提供此三項擔保給予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a) 與長江實業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江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及

董事會報告

- (b) 與赫斯基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

上述收購須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下文所述，如適用))；及(ii)本集團之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如下文所述)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方可作實。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合稱「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分別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至於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合稱「總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其中包括)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就長實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就赫斯基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及
- (ii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之累計總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於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授權之日期。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之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此詮釋。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指(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每個長實關連發行人與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合計如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2,325,000,000元中之約港幣1,010,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2,141,698,773 ⁽¹⁾) 89,404,000 ⁽²⁾)	2,231,102,773	52.3319%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2,142,785,543	50.260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⁴⁾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子女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950,100 ⁽⁶⁾) 40,000)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江實業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1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0,028,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07,720,996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22,374,830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19%)；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57,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389,65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09%，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c)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d)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 25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c) 36,000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d)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1,959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議決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130,185,000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董事會報告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若行使時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 英國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6,274,500	-	-	(467,250)	5,807,250	上市當日 ⁽³⁾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729,000	-	-	(2,380,500)	21,348,500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111,000	-	-	(202,750)	2,908,250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47,750	-	-	(60,000)	187,750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647,750	-	-	(80,000)	1,567,750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50,000	-	-	(67,500)	182,500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80,000	-	-	(40,000)	34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05,000	-	-	(30,000)	1,075,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767,250	-	-	(105,000)	662,25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77,750	-	-	(60,000)	417,75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650,500	-	-	(447,750)	2,20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1,060,500	-	-	(3,940,750)	37,119,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36,872,5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0.83%。

3英國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為2,560,60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之4.9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五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價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³⁾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 3.6.2015	1.09	2.505 ⁽⁶⁾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19.5.2006 ⁽¹⁾⁽²⁾	553,683	-	(425,653)	-	128,030	19.5.2006 至 3.6.2015	1.09	2.505 ⁽⁶⁾	2.87 ⁽⁸⁾
	11.9.2006 ⁽²⁾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 18.5.2016	1.715	1.715 ⁽⁷⁾	不適用
	23.3.2007 ⁽³⁾	8,535	-	(8,535)	-	-	23.3.2007 至 22.3.2017	1.75	1.75 ⁽⁷⁾	5.00 ⁽⁸⁾
	18.5.2007 ⁽³⁾	90,298	-	(29,791)	(8,325)	52,182	18.5.2007 至 17.5.2017	1.535	1.535 ⁽⁷⁾	3.15 ⁽⁸⁾
	25.8.2008 ⁽⁴⁾⁽⁵⁾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 24.8.2018	1.26	1.26 ⁽⁷⁾	不適用
	28.6.2010 ⁽⁴⁾	N/A	102,628	-	-	102,628	28.6.2010 至 27.6.2020	3.195	3.15 ⁽⁷⁾	不適用
	1.12.2010 ⁽⁴⁾	N/A	227,600	-	-	227,600	1.12.2010 至 30.11.2020	4.967	4.85 ⁽⁷⁾	不適用
總計：		1,757,302	330,228	(463,979)	(8,325)	1,615,226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週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5) 該等認股權由鄭澤鋒先生持有，而鄭先生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執行董事。
- (6)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8) 所述股價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615,22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3.1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一〇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一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1.361 英鎊	1.995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3.195 英鎊	4.967 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3.150 英鎊	4.600 英鎊
預期波幅	49.9%	48.43%
無風險利率	3.34%	3.36%
預期認股權年期	6.25 年	6.25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授出前四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5%。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或(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三年。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 年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認股權行 使期間 ⁽¹⁾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幣		
董事												
陳雲美 ⁽⁴⁾	3.6.2005	12,000,000	-	-	(12,000,000)	-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17,000,000	-	-	(12,000,000)	5,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6.2005	7,900,000	-	(5,500,000)	(1,800,000)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1.01		
	25.5.2007	12,868,000	-	(9,232,000)	(2,100,000)	1,536,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0.93		
小計：		20,768,000	-	(14,732,000)	(3,900,000)	2,136,000						
總計：		37,768,000	-	(14,732,000)	(15,900,000)	7,136,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陳雲美女士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和記港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7,136,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08%。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 (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HTAL計劃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之餘下年期約六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	於	於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¹⁾ 澳元	HTAL股價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內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4,375,000	-	-	(1,525,000)	22,850,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4,975,000	-	-	(1,525,000)	23,45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10,481,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08%。

HTAL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提供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在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董事會報告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證券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項下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為477,77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2%。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分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和電香港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電香港個別限制之認股權必須在和電香港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香港股東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由和電香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說明，否則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八年。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 年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認股權行 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2.12	
總計：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乃指和電香港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1,09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2%。

和電香港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七)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繼私有化和電國際(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實行及本集團支付合共港幣4,199,000,000元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2元予和電國際當時之非控股股東後，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和電國際當時之股東一致批准終止和電國際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因此，下列有關和電國際計劃之披露乃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之期間作出。

和電國際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貢獻。

和電國際之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計劃由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即和電國際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經挑選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電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電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國際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國際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和電國際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電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限制，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及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認股權而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和電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必須經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認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和電國際計劃項下之和電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電國際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3)和電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董事會報告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期間，於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間內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於	於	於	於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授出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行使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董事 傅傑仕	1.6.2009	5,000,000	-	-	(5,000,000)	-	12.12.2009 至31.5.2019	1.61	1.58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1.6.2009	7,566,666	-	(8,000)	(7,558,666)	-	1.6.2009 至31.5.2019	1.61	1.58	2.14
總計：		12,566,666	-	(8,000)	(12,558,666)	-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和電國際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李澤鉅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健康產品) —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霍建寧	赫斯基	聯席主席	—能源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主席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能源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HTAL	董事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健康產品) —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麥理思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能源
	赫斯基	董事(獨立)	—能源
	赫斯基	董事(獨立)兼副主席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太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霍先生、周太及陸先生為和電國際(其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起終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周太亦為和電國際之前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及陸先生之前替任董事。和電香港及和電國際兩間均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在和電國際撤銷上市地位前，本公司與和電國際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以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根據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本集團(不包括當時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本集團地區國家」)。和電國際集團當時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當時為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為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與和電國際簽訂一項修訂協議(「該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首日(「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其中包括)按照協議新的業務地域範圍為(i)將香港與澳門剔除至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外、(ii)將香港與澳門納入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內，以及(iii)本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獨家經營地區出現新機會時，將機會授予其他一方之優先次序。該修訂協議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即和電香港上市日期)生效。在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及該修訂協議內之不競爭限制於和電國際撤銷上市地位後即告失效。

本公司與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由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之業務地區，確保並無互相競爭。除已獲本公司同意之該業務外，本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包括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全球所有餘下國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78,038,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有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全年均超逾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6頁至7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及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当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為98%。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¹⁾	4／4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黎啟明	4／4
	甘慶林 ⁽¹⁾	4／4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盛永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4
	顧浩格	3／4
	梁高美懿	4／4
	黃頌顯	4／4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〇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載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其他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成立，以負責指定的任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觀點。會議記錄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備供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他們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披露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技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77,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8,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13.7%。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遵守法律及法則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集團二〇一一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一一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一年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	43.0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	13.40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	(0.07)
	0.12	4.44	51.81	—	—	—	56.37
霍建寧 ⁽²⁾	0.12	10.29	141.10	2.13	—	—	153.64
周胡慕芳 ⁽²⁾	0.12	7.69	32.00	1.55	—	—	41.36
陸法蘭 ⁽²⁾	0.12	7.62	30.94	0.68	—	—	39.36
黎啟明 ⁽²⁾	0.12	5.14	30.00	0.98	—	—	36.2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	10.09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	(4.27)
	0.12	2.25	12.80	—	—	—	15.1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	0.07
	0.19	—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	0.31
總數：	2.07	37.43	298.65	5.34	—	—	343.49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回應索取資訊及查詢，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頁登載。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百分之八十五。雖然董事可能為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集團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2%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1)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98.04%
3(2)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86.73%
3(3)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9.58%
3(4)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94.23%
3(5)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	85.36%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88%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83.16%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5%
5(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5.38%
6 批准訂立長實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99.39%
7 批准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99.84%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一一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利益相關人士如欲取得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可瀏覽集團之網站。

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計劃。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68頁至第75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6至222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818	收益	四、五	209,180	208,808
(10,041)	出售貨品成本		(78,321)	(74,275)
(3,688)	僱員薪酬成本		(28,768)	(28,309)
(2,05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1,914)	折舊及攤銷	五	(14,932)	(16,258)
(6,469)	其他營業支出	五	(50,456)	(60,769)
1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1,117
—	出售投資溢利	六	—	12,47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829	聯營公司	十九	6,469	5,390
1,203	共同控制實體	二十	9,382	3,677
4,795		五	37,396	35,309
(1,08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8,476)	(9,613)
3,708	除稅前溢利		28,920	25,696
(320)	本期稅項支出	九	(2,493)	(4,588)
(109)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九	(847)	92
3,279	除稅後溢利		25,580	21,200
(710)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5,542)	(7,569)
2,5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十一	20,038	13,631
60.3 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 4.70 元	港幣 3.20 元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3,279	除稅後溢利	25,580	21,2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129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1,001	417
(10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839)	(198)
5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463	31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7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52	1
(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25)	4
(789)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6,152)	11,170
—	過往確認於儲備之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930)
(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7)	(1,909)
—	其他	—	7
323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20	6,665
236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1	1,547
(148)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56)	16,805
(1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140)	149
(16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96)	16,954
3,113	全面收益總額	24,284	38,154
(771)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6,014)	(8,198)
2,34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18,270	29,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519	固定資產	十三	167,851	176,192	178,143
5,544	投資物業	十四	43,240	42,323	41,282
3,534	租賃土地	十五	27,561	29,191	29,848
8,761	電訊牌照	十六	68,333	70,750	72,175
3,504	商譽	十七	27,332	28,858	30,436
1,649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八	12,865	7,351	10,486
13,529	聯營公司	十九	105,528	83,716	76,045
6,927	合資企業權益	二十	54,032	51,568	45,865
1,808	遞延稅項資產	廿一	14,105	14,657	13,248
1,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二	9,131	5,286	8,904
3,15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4,585	23,213	30,735
71,098			554,563	533,105	537,167
	流動資產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四	91,652	92,521	57,286
7,3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五	57,229	48,146	54,767
2,273	存貨		17,733	16,593	18,528
21,360			166,614	157,260	130,581
	流動負債				
10,37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80,889	73,029	82,599
2,96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23,122	17,589	23,945
372	本期稅項負債		2,900	3,249	1,274
13,706			106,911	93,867	107,818
7,654	流動資產淨值		59,703	63,393	22,763
78,7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266	596,498	559,930
	非流動負債				
29,24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228,134	242,851	234,141
1,7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13,493	13,424	13,348
1,832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一	14,290	13,355	13,616
218	退休金責任	三十	1,702	2,436	2,541
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3,945	4,520	4,586
33,534			261,564	276,586	268,232
45,218	資產淨值		352,702	319,912	291,698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1,066
2,000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	15,600	—	—
37,542	儲備		292,831	281,433	258,820
39,679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282,499	259,886
5,5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205	37,413	31,812
45,218	權益總額		352,702	319,912	291,698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7,599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三(1)	59,275	53,061
(995)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7,763)	(8,910)
(336)	已付稅項		(2,617)	(2,866)
6,268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48,895	41,285
(2,05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4,215	經營所得資金		32,882	24,741
(386)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三(2)	(3,015)	(4,514)
3,82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867	20,227
	投資業務			
(1,578)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2,308)	(11,218)
(1,202)	購入3集團固定資產		(9,375)	(7,834)
(7)	租賃土地增加		(54)	(30)
(19)	電訊牌照增加	十六、卅三(5)	(146)	—
(59)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十八、卅三(5)	(461)	(494)
—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三(3)	—	(126)
(534)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4,163)	(257)
15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203	10,423
(2,058)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6,056)	1,449
1,28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9,997	1,345
(9)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三(4)	(69)	15,892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1	176
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10	48
76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589	714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	18
(3,95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0,832)	10,106
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23	13,468
(15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227)	(4,835)
(4,04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1,536)	18,739
(214)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9)	38,966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5,286	新增借款		41,232	111,452
(6,338)	償還借款		(49,434)	(103,182)
1,04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8,105	(487)
(6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727)	(610)
1,98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15,464	—
(31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465)	(3,529)
(946)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7,375)	(7,375)
102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00	(3,731)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869)	35,235
11,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92,521	57,286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52	92,52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91,652	92,521
3,15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4,585	23,213
14,90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6,237	115,734
31,71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47,362	259,089
1,7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13,493	13,424
18,541	負債淨額		144,618	156,779
(1,7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13,424)
16,811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1,125	143,3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²⁾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²⁾	資本證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6,117	2,233	245,756	283,531	—	283,531	37,413	320,944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17)	—	(1,015)	(1,032)	—	(1,032)	—	(1,03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6,100	2,233	244,741	282,499	—	282,499	37,413	319,912
年度內之溢利	—	—	—	20,038	20,038	164	20,202	5,378	25,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	—	833	—	833	—	833	168	1,00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	(679)	—	(679)	—	(679)	(160)	(83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454	454	—	454	9	46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	—	44	—	44	—	44	8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	—	(25)	—	(25)	—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6,244)	—	—	(6,244)	—	(6,244)	92	(6,1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13)	1	—	(12)	—	(12)	(5)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015	380	(27)	2,368	—	2,368	152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19	26	(8)	1,637	—	1,637	204	1,84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	—	(9)	(135)	(144)	—	(144)	4	(1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623)	571	284	(1,768)	—	(1,768)	472	(1,29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23)	571	20,322	18,270	164	18,434	5,850	24,284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	(5,201)
二〇一〇年已付股息	—	—	—	(2,174)	(2,174)	—	(2,174)	—	(2,17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2,620)	(2,620)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	—	7,973	7,973
有關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107)	(107)	—	(107)	(19)	(12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40)	—	(40)	—	(40)	2	(38)
認股權失效	—	—	(28)	28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	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15,600	15,600	—	15,600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136)	(136)	—	(136)	—	(136)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17	—	617	—	617	(5,387)	(4,7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7)	(7)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3,477	3,353	257,478	293,733	15,764	309,497	43,205	352,702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³⁾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9,411)	1,983	238,322	260,319	—	260,319	31,812	292,131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45	—	(478)	(433)	—	(433)	—	(433)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9,366)	1,983	237,844	259,886	—	259,886	31,812	291,698
年度內之溢利	—	—	—	13,631	13,631	—	13,631	7,569	21,2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	—	387	—	387	—	387	30	41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	(196)	—	(196)	—	(196)	(2)	(198)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28	28	—	28	3	31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	—	5	—	5	—	5	(4)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	—	4	—	4	—	4	—	4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0,301	—	—	10,301	—	10,301	869	11,170
過往確認於儲備之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 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930)	—	—	(930)	—	(930)	—	(93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347)	(597)	(189)	(1,133)	—	(1,133)	(776)	(1,909)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7	—	7	—	7	—	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042	637	643	6,322	—	6,322	343	6,66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1,400	—	4	1,404	—	1,404	143	1,547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	—	(29)	155	126	—	126	23	149
其他全面收益	—	15,466	218	641	16,325	—	16,325	629	16,954
全面收益總額	—	15,466	218	14,272	29,956	—	29,956	8,198	38,154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	(5,201)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	—	(2,174)	(2,174)	—	(2,174)	—	(2,17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3,486)	(3,486)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	—	4,209	4,209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27	—	27	—	27	31	58
認股權失效	—	—	5	(5)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245	2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3,596)	(3,59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6,100	2,233	244,741	282,499	—	282,499	37,413	319,9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 1,066,000,000 元、股份溢價港幣 27,955,000,000 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 404,000,000 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2,2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2,053,000,000 元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2,444,000,000 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50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20,000,000 元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523,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61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60,000,000 元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62,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發行面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 (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分別為收益港幣 1,597,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624,000,000 元）及虧損港幣 1,03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32,000,000 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收益港幣 242,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63,000,000 元）及虧損港幣 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收益港幣 4,000,000 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集團二〇一〇年之賬目之若干用詞變動（例如，其中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亦導致有關土地租賃分類、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之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因而影響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此外，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宣佈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

採納上述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新會計政策構成的影響之資料列述如下：

(1)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業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固定資產。此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對比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2) 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有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之計量。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須按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如有）確認於收益表內，而在過往期間確認先前所持權益之任何綜合收入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過往，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儲備中視作重估盈餘賬項變動處理，而於過往期間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有關先前持有權益之數額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有關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原則適用於分階段收購之聯營及合資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倘增加或減少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與擁有人之間的一項交易，並於儲備中處理及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有，對商譽或收益表並無影響。過往，此等交易會影響商譽並導致收益或虧損。倘因為一宗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集團按賬面值撤銷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賬面值確認，且不會導致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有關收購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3) 赫斯基能源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

赫斯基能源已更改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根據先前之政策，石油及天然氣之所有收購、勘探與開發成本均於不同國家之成本中心內資本化及累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消耗以每個成本中心之已探明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為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在新政策下，勘探前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而勘探井將維持資本化，直至鑽探工作完成及結果獲評估。若勘探井並無商業水平之蘊藏量，鑽探成本將撤賬作勘探及評估支出。若勘探井達商業水平之蘊藏量，將維持資本化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採納赫斯基能源之新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編列。

(4) 由於附註一(1)至一(3)內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	—	—
出售貨品成本	—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其他營業支出	(138)	—	—	(1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出售投資溢利	—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755)	(75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38)	—	(755)	(89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138)	—	(755)	(893)
本期稅項支出	—	—	—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	—	—	—
除稅後溢利	(138)	—	(755)	(893)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37)	—	—	(3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175)	—	(755)	(93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 股盈利	(港幣0.04元)	—	(港幣0.18元)	(港幣0.22元)

一 編製基準(續)

(ii)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698	—	4,698
投資物業	—	—	—	—
租賃土地	—	(4,698)	—	(4,698)
電訊牌照	—	—	—	—
商譽	5	—	—	5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聯營公司	440	—	(1,835)	(1,395)
合資企業權益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445	—	(1,835)	(1,39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
存貨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5	—	(1,835)	(1,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退休金責任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445	—	(1,835)	(1,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永久資本證券	—	—	—	—
儲備	408	—	(1,835)	(1,42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408	—	(1,835)	(1,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	—	—	37
權益總額	445	—	(1,835)	(1,390)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iii)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8,808	—	—	208,808
出售貨品成本	(74,275)	—	—	(74,275)
僱員薪酬成本	(28,309)	—	—	(28,30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	—	(16,544)
折舊及攤銷	(16,258)	—	—	(16,258)
其他營業支出	(60,769)	—	—	(60,7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	—	1,11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2,472	—	—	12,47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927	—	(537)	5,390
共同控制實體	3,677	—	—	3,677
	35,846	—	(537)	35,30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613)	—	—	(9,613)
除稅前溢利	26,233	—	(537)	25,696
本期稅項支出	(4,588)	—	—	(4,588)
遞延稅項抵減	92	—	—	92
除稅後溢利	21,737	—	(537)	21,200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7,569)	—	—	(7,5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68	—	(537)	13,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3.32 元	—	(港幣 0.12 元)	港幣 3.20 元

一 編製基準(續)

(iv) 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399	4,793	—	176,192
投資物業	42,323	—	—	42,323
租賃土地	33,984	(4,793)	—	29,191
電訊牌照	70,750	—	—	70,750
商譽	28,858	—	—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7,351	—	—	7,351
聯營公司	84,748	—	(1,032)	83,716
合資企業權益	51,568	—	—	51,568
遞延稅項資產	14,657	—	—	14,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213	—	—	23,213
	534,137	—	(1,032)	533,1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21	—	—	92,5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146	—	—	48,146
存貨	16,593	—	—	16,593
	157,260	—	—	157,2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	—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	—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	—	3,249
	93,867	—	—	93,867
流動資產淨值	63,393	—	—	63,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7,530	—	(1,032)	596,4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2,851	—	—	242,8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	—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3,355	—	—	13,355
退休金責任	2,436	—	—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0	—	—	4,520
	276,586	—	—	276,586
資產淨值	320,944	—	(1,032)	319,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82,465	—	(1,032)	281,433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	(1,032)	282,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413	—	—	37,413
權益總額	320,944	—	(1,032)	319,912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v)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35,478	—	—	235,478
出售貨品成本	(77,172)	—	—	(77,172)
僱員薪酬成本	(31,929)	—	—	(31,92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926)	—	—	(22,926)
折舊及攤銷	(24,876)	—	—	(24,876)
其他營業支出	(66,001)	—	—	(66,0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	—	67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458	—	—	3,458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12,522	—	(232)	12,290
共同控制實體	5,286	—	—	5,28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122	—	—	3,122
	37,634	—	(232)	37,40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7,286)	—	—	(17,286)
除稅前溢利	20,348	—	(232)	20,116
本期稅項支出	(3,443)	—	—	(3,443)
遞延稅項抵減	2,576	—	—	2,576
除稅後溢利	19,481	—	(232)	19,249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6,800)	—	—	(6,8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681	—	(232)	12,44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2.97 元	—	(港幣 0.05 元)	港幣 2.92

一 編製基準(續)

(vi) 對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46	4,897	—	178,143
投資物業	41,282	—	—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4,897)	—	29,848
電訊牌照	72,175	—	—	72,175
商譽	30,436	—	—	30,43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486	—	—	10,486
聯營公司	76,478	—	(433)	76,045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	—	45,865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	—	1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4	—	—	8,9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	—	30,735
	537,600	—	(433)	537,1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	—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	—	54,767
存貨	18,528	—	—	18,528
	130,581	—	—	130,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599	—	—	82,59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	—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4	—	—	1,274
	107,818	—	—	107,818
流動資產淨值	22,763	—	—	22,7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0,363	—	(433)	559,9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	—	234,14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	—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	—	13,616
退休金責任	2,541	—	—	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6	—	—	4,586
	268,232	—	—	268,232
資產淨值	292,131	—	(433)	291,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59,253	—	(433)	258,820
股東權益總額	260,319	—	(433)	259,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12	—	—	31,812
權益總額	292,131	—	(433)	291,698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包括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包括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交易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部分撥作獎勵積分及遞延處理。此數額其後於獎勵積分兌換時確認為該期間之收益。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年度溢利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手機裝置，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手機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手機裝置之收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〇一〇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²⁾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¹⁾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¹⁾	配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¹⁾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數字披露之比較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²⁾	嚴重惡性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²⁾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 ⁽³⁾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¹⁾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¹⁾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1) 於集團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2) 於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適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展開之週年期間，並可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現有版本規定實體計量一項資產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該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該資產之面值。評估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資產之面值是困難和主觀。該等修訂引進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面值之假設。因此，採納此修訂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採納之時間性與相關之適用稅率。故此，在公佈此等賬目之日期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此等更改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上述修訂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第二及第三階段將針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等賬目之日期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從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期間，正如原先業務計劃產生虧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營業利潤將不斷改變，部分動力來自從話音轉至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加上3G手機之供應擴大、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集團3G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為進行減值測試，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已批財政預算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點五及百分之五點二)。雖然集團3G業務(包括持有無限使用年期電訊牌照之意大利與英國3G業務)之電訊牌照與網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其中一項有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續)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3)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已批財政預算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估值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估值(續)

(ii)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及其他權利包括取用及使用英國基建發射站之權利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上述項目首次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於可用年內攤銷（除非可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期）。評估公平價值與可用年期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參考現行市況使用類似權利之租金支出、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擴展機會及合約條款（如適用）之假設及估計。

決定主要估值假設以釐定公平價值及評估可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

(iii) 電訊牌照

分配予3意大利之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最初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及所節省之成本（指估計購置成本及估計獲豁免之年費）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釐定牌照之公平價值是需要運用判斷。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財務租約或經營租約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一定之判斷力，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財務租約)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約)。

(8)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賬目附註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6,882	100,643
服務收費	99,531	104,846
利息	2,546	2,995
股息	221	324
	209,180	208,808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其他分部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包括於香港與澳門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和記電訊亞洲包括於印尼、斯里蘭卡、泰國與越南之電訊業務。電訊一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5,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1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07,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1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5,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641,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538,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720	5,008	37,728	14%	29,492	3,935	33,427	14%
地產及酒店	5,682	10,477	16,159	6%	5,233	8,679	13,912	6%
零售	102,014	21,163	123,177	47%	96,552	19,546	116,098	48%
長江基建	2,997	15,268	18,265	7%	2,404	12,576	14,980	6%
赫斯基能源	—	45,213	45,213	17%	—	35,808	35,808	15%
財務及投資	1,456	411	1,867	1%	2,152	363	2,515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880	—	9,880	4%	8,449	—	8,449	3%
和記電訊亞洲	2,486	—	2,486	1%	1,855	—	1,855	1%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9,890	—	9,890	4%
其他	4,122	2,820	6,942	3%	3,589	2,436	6,025	2%
小計－固有業務	161,357	100,360	261,717	100%	159,616	83,343	242,959	100%
電訊－3集團	47,823	16,382	64,205		49,192	8,398	57,590	
	209,180	116,742	325,922		208,808	91,741	300,549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9,723	1,887	11,610	30%	9,025	1,381	10,406	28%
地產及酒店	3,189	5,805	8,994	23%	2,960	3,470	6,430	17%
零售	6,388	1,478	7,866	20%	4,553	1,139	5,692	15%
長江基建	1,077	7,377	8,454	21%	795	6,110	6,905	19%
赫斯基能源	—	3,073	3,073	8%	—	3,246	3,246	9%
財務及投資 ⁽⁴⁾	757	395	1,152	3%	3,729	350	4,079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11	(21)	1,090	3%	708	(16)	692	2%
和記電訊亞洲 ⁽⁵⁾	(2,688)	—	(2,688)	-7%	(2,681)	—	(2,681)	-7%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2,482	—	2,482	6%
其他	(669)	327	(342)	-1%	(406)	261	(145)	—
EBIT—固有業務⁽²⁾	18,888	20,321	39,209	100%	21,165	15,941	37,106	100%
電訊—3集團⁽⁶⁾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	19,004	7,621	26,625		14,361	3,121	17,482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3,580)	(4,327)	(17,907)		(14,850)	(2,456)	(17,306)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LBIT) (參見附註卅三(5))：	5,424	3,294	8,718		(489)	665	176	
折舊	(6,827)	(1,394)	(8,221)		(7,183)	(576)	(7,75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2)	(771)	(1,323)		(840)	(499)	(1,339)	
來自3英國經修訂之網絡共用 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減撥備 ⁽⁶⁾	2,268	—	2,268		—	—	—	
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 電訊牌照之一次性收益 ⁽⁶⁾	1,489	—	1,489		—	—	—	
EBIT(LBIT)—電訊—3集團⁽²⁾	1,802	1,129	2,931		(8,512)	(410)	(8,9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3,343	4,198		1,117	546	1,663	
出售投資溢利(參見附註六)	—	—	—		12,472	—	12,472	
EBIT	21,545	24,793	46,338		26,242	16,077	42,31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830)	(3,830)		—	(3,412)	(3,412)	
本期稅項	—	(3,015)	(3,015)		—	(4,865)	(4,865)	
遞延稅項	—	(2,099)	(2,099)		—	1,267	1,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	—	
	21,545	15,851	37,396		26,242	9,067	35,30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14	647	3,961	3,056	544	3,600
地產及酒店	283	149	432	269	145	414
零售	1,809	406	2,215	1,918	376	2,294
長江基建	142	2,411	2,553	127	2,012	2,139
赫斯基能源	—	5,914	5,914	—	5,893	5,893
財務及投資	63	—	63	66	—	6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80	1	1,081	1,296	2	1,298
和記電訊亞洲	795	—	795	572	—	572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855	—	855
其他	67	127	194	76	69	145
小計—固有業務	7,553	9,655	17,208	8,235	9,041	17,276
電訊—3集團	7,379	2,165	9,544	8,023	1,075	9,098
	14,932	11,820	26,752	16,258	10,116	26,374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6,726	—	—	6,726
地產及酒店	127	—	—	127
零售	1,791	—	—	1,791
長江基建	70	—	—	70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8	—	—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18	—	18	1,136
和記電訊亞洲	2,411	—	70	2,481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其他	111	—	—	111
小計—固有業務	12,362	—	88	12,450
電訊—3集團⁽⁷⁾	9,375	146	373	9,894
	21,737	146	461	22,344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70	—	—	4,970
地產及酒店	54	—	—	54
零售	1,072	—	—	1,072
長江基建	139	—	—	139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9	—	—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42	—	69	1,111
和記電訊亞洲	2,759	—	—	2,759
電訊－以色列業務	1,134	—	—	1,134
其他	59	—	—	59
小計－固有業務	11,248	—	69	11,317
電訊－3集團⁽⁷⁾	7,834	—	425	8,259
	19,082	—	494	19,576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734	172	13,892	110,798	96,854	145	13,129	110,128
地產及酒店	50,732	117	24,737	75,586	49,998	138	23,767	73,903
零售	45,254	680	5,239	51,173	47,319	937	5,014	53,270
長江基建	14,303	9	56,146	70,458	19,118	7	39,065	58,190
赫斯基能源	—	—	43,493	43,493	—	—	39,987	39,987
財務及投資	110,007	—	794	110,801	91,528	—	828	92,35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783	369	265	17,417	16,355	369	272	16,996
和記電訊亞洲	18,011	—	—	18,011	21,436	—	—	21,436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	—	—	—
其他	9,252	10	2,065	11,327	9,081	7	1,891	10,979
小計－固有業務	361,076	1,357	146,631	509,064	351,689	1,603	123,953	477,245
電訊－3集團⁽⁸⁾	186,436	12,748	12,929	212,113	188,735	13,054	11,331	213,120
	547,512	14,105	159,560	721,177	540,424	14,657	135,284	690,36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〇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九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542	41,865	6,449	65,856	15,383	43,988	6,323	65,694
地產及酒店	1,872	693	6,558	9,123	1,666	732	6,209	8,607
零售	21,381	6,328	973	28,682	20,393	6,978	685	28,056
長江基建	1,945	8,489	1,053	11,487	1,558	7,871	1,041	10,47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財務及投資	3,006	85,673	793	89,472	2,990	80,416	334	83,74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990	4,175	198	8,363	3,271	4,991	140	8,402
和記電訊亞洲	4,339	2,622	584	7,545	4,062	2,661	1,374	8,097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	—	—	—
其他	1,757	412	233	2,402	1,796	320	216	2,332
小計—固有業務	55,832	150,257	16,841	222,930	51,119	147,957	16,322	215,398
電訊—3集團	26,759	118,437	349	145,545	24,346	130,427	282	155,055
	82,591	268,694	17,190	368,475	75,465	278,384	16,604	370,453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5,618	12,839	58,457	18%	40,900	10,589	51,489	17%
中國內地	25,839	13,436	39,275	12%	21,293	12,991	34,284	11%
亞洲及澳洲	20,370	22,511	42,881	13%	31,597	12,478	44,075	15%
歐洲	109,887	22,273	132,160	41%	108,837	19,455	128,292	43%
美洲及其他地區	7,466	45,683	53,149	16%	6,181	36,228	42,409	14%
	209,180	116,742	325,922	100%	208,808	91,741	300,549	100%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180	5,556	11,736	25%	4,710	4,607	9,317	22%
中國內地	6,012	5,016	11,028	24%	5,037	5,006	10,043	24%
亞洲及澳洲	1,271	4,801	6,072	13%	4,686	765	5,451	13%
歐洲	5,540	2,965	8,505	19%	(3,843)	1,906	(1,937)	-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87	3,112	4,799	10%	2,063	3,247	5,310	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3,343	4,198	9%	1,117	546	1,663	4%
出售投資溢利(參見附註六)	—	—	—	—	12,472	—	12,472	29%
EBIT	21,545	24,793	46,338	100%	26,242	16,077	42,319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830)	(3,830)		—	(3,412)	(3,412)	
本期稅項	—	(3,015)	(3,015)		—	(4,865)	(4,865)	
遞延稅項	—	(2,099)	(2,099)		—	1,267	1,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	—	
	21,545	15,851	37,396		26,242	9,067	35,309	

資本開支⁽⁷⁾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81	—	14	1,895
中國內地	1,587	—	—	1,587
亞洲及澳洲	3,698	—	73	3,771
歐洲	12,855	146	373	13,374
美洲及其他地區	1,716	—	1	1,717
	21,737	146	461	22,34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⁷⁾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80	—	69	1,449
中國內地	922	—	—	922
亞洲及澳洲	5,229	—	—	5,229
歐洲	9,942	—	425	10,3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09	—	—	1,609
	19,082	—	494	19,576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0,421	743	31,869	133,033	99,449	866	32,348	132,663
中國內地	54,001	156	29,272	83,429	43,767	15	26,402	70,184
亞洲及澳洲	46,816	205	27,571	74,592	40,995	71	23,296	64,362
歐洲	271,801	12,914	21,642	306,357	267,766	13,616	8,742	290,124
美洲及其他地區	74,473	87	49,206	123,766	88,447	89	44,496	133,032
	547,512	14,105	159,560	721,177	540,424	14,657	135,284	690,365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LBIT)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溢利(虧損)。
- (3)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550,000,000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現在因該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而確認於年內之收益表內(參見附註一(2))。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4) 財務及投資於二〇〇九年之EBIT包括一項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非港元借款時所產生之港幣930,000,000元之外匯收益。
- (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66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55,000,000元)。
- (6) 電訊-3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LBIT)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
- (7) 電訊-3集團於二〇一〇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60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增加開支總額港幣289,000,000元)。
- (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報之分部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亞洲及澳洲、歐洲與美洲及其他地區分別為港幣79,21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8,867,000,000元)、港幣25,01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4,418,000,000元)、港幣21,84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9,977,000,000元)、港幣205,04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14,950,000,000元)與港幣16,06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453,000,000元)。
- (9)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8,08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收益港幣8,408,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六 出售投資溢利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權益所得收益	—	7,392
出售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所得收益	—	847
出售印尼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592
電訊-3集團		
3 澳洲與 Vodafone 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	3,641
	—	12,472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〇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鈺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43.0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13.40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霍建寧 ⁽²⁾	0.12	4.44	51.81	—	—	56.37
周胡慕芳 ⁽²⁾	0.12	10.29	141.10	2.13	—	153.64
陸法蘭 ⁽²⁾	0.12	7.69	32.00	1.55	—	41.36
陸法蘭 ⁽²⁾	0.12	7.62	30.94	0.68	—	39.36
黎啟明 ⁽²⁾	0.12	5.14	30.00	0.98	—	36.2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10.0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麥理思 ⁽⁴⁾	0.12	2.25	12.80	—	—	15.17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盛永能 ⁽⁴⁾⁽⁵⁾	0.19	—	—	—	—	0.19
米高嘉道理 ⁽³⁾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7.43	298.65	5.34	—	343.49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九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860,000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8)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0.78	—	—	35.3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11	—	—	11.18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1.89	—	—	46.45
霍建寧 ⁽²⁾	0.12	10.22	111.81	2.13	—	124.28
周胡慕芳 ⁽²⁾	0.12	7.65	26.68	1.54	—	35.99
陸法蘭 ⁽²⁾	0.18	7.63	25.53	0.68	—	34.02
黎啟明 ⁽²⁾	0.12	5.15	24.94	0.98	—	31.19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5.81	—	—	8.18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5	—	—	9.12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66	—	—	13.0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⁷⁾	0.07	—	—	—	—	0.07
柯清輝 ⁽³⁾⁽⁸⁾	0.05	—	—	—	—	0.0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13	37.34	241.51	5.33	—	286.31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九年—無)。

二〇一〇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董事。二〇〇九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0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440,000 元；及花紅港幣 24,950,000 元。

八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74	1,90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9	9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8	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968	3,4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028	3,175
	7,547	8,64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5	27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7	74
	7,849	8,998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43	347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470	356
其他融資成本	72	188
	8,634	9,889
減：資本化利息 ⁽²⁾	(158)	(276)
	8,476	9,613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九年為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81	978	1,559	529	(143)	386
香港以外	1,912	(131)	1,781	4,059	51	4,110
	2,493	847	3,340	4,588	(92)	4,49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87	(334)	2,35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6	434	2,070
稅務優惠	(540)	—	(540)
不須課稅收入	(837)	(4)	(84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16	—	8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	—	(10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9)	(173)	(342)
往年不足之撥備	2	—	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	—	(1)
其他暫時差異	(172)	94	(78)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	6
年內稅項總額	3,323	17	3,340

九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215	(3,205)	1,01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4	3,199	4,213
稅務優惠	(523)	—	(523)
不須課稅收入	(483)	(5)	(488)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46	—	94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1)	—	(71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	—	(38)
往年不足之撥備	45	—	45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	—	3
其他暫時差異	41	(5)	36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	3
年內稅項總額	4,512	(16)	4,496

十 股息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22元)	6,011	5,201
	8,185	7,375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〇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03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3,631,000,000元)，並以二〇一〇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九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項目之稅項：

	二〇一〇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1,001	(11)	99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839)	—	(83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463	(129)	33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52	—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152)	—	(6,1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7)	—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20	—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1	—	1,841
	(1,156)	(140)	(1,296)

	二〇〇九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417	(33)	38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98)	—	(198)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31	183	21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1	—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4	—	4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1,170	—	11,17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0)	—	(93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909)	—	(1,909)
其他	7	(1)	6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65	—	6,66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547	—	1,547
	16,805	149	16,954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8,019	135,417	110,205	293,641
增添	3,113	5,828	10,105	19,046
出售	(247)	(6,394)	(1,897)	(8,5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94	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8)	(19,399)	(4,807)	(24,314)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往其他資產	(38)	(160)	(88)	(286)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72)	4,178	(3,799)	(93)
匯兌差額	720	6,438	3,077	10,235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0,993	125,908	112,890	289,791
增添	3,396	3,321	14,872	21,589
出售	(81)	(8,794)	(6,872)	(15,7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151)	(152)
本年度撤銷 ⁽¹⁾	—	(4,959)	(565)	(5,524)
轉撥自其他資產	44	—	45	8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93)	8,932	(8,380)	359
匯兌差額	(264)	(4,342)	(3,705)	(8,31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0,873	43,164	61,461	115,498
本年度折舊	1,105	6,795	5,924	13,824
出售	(232)	(5,837)	(1,684)	(7,7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78)	(9,853)	(2,111)	(12,0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20)	38	261	(21)
匯兌差額	229	2,284	1,580	4,093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577	36,591	65,431	113,599
本年度折舊	1,209	6,138	5,746	13,093
出售	(51)	(1,706)	(4,583)	(6,3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150)	(150)
本年度撤銷 ⁽¹⁾	—	(2,733)	(424)	(3,157)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	(35)	(3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2	122	166	310
匯兌差額	(126)	(446)	(2,510)	(3,08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6	89,317	47,459	176,19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37,146	92,253	48,744	178,143

(1) 主要由於根據3英國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6))。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 5,22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983,000,000 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 3 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 120,86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5,425,000,000 元)及賬面淨值港幣 77,227,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8,673,000,000 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 3G 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2,323	41,282
增添	94	6
出售	(65)	(14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1,117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2	32
匯兌差額	35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0	42,323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7,037	16,772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5,032	24,406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961	935
	43,240	42,323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97	2,56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559	2,394
五年以上	94	15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9,191	29,848
增添	54	30
出售	—	(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1
本年度攤銷	(912)	(898)
轉撥往投資物業	—	(18)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	(51)	58
匯兌差額	(721)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1	29,191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中年期租賃	9,119	9,364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07	1,088
中年期租賃	17,435	18,727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	12
	27,561	29,191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0,750	72,175
增添	146	—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6))	1,4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4,810)
本年度攤銷	(390)	(633)
匯兌差額	(3,662)	4,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33	70,750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410)	(27,205)
	68,333	70,750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期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2,650,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858	30,43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605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8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251)
匯兌差額	(1,526)	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2	28,858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〇九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九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58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527,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93	5,258	7,351
增添	—	461	461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6))	—	6,010	6,010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	(33)	(32)
本年度攤銷	(12)	(525)	(537)
本年度撇銷	—	(2)	(2)
匯兌差額	(132)	(254)	(38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0,915	12,865
成本	1,981	17,059	19,040
累計攤銷	(31)	(6,144)	(6,175)
	1,950	10,915	12,865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050	8,436	10,486
增添	—	494	494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1	11
本年度攤銷	(11)	(892)	(903)
本年度撇銷	—	(53)	(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866)	(2,866)
匯兌差額	54	128	18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	5,258	7,351
成本	2,112	11,377	13,489
累計攤銷	(19)	(6,119)	(6,138)
	2,093	5,258	7,35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8,947	8,665	8,358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3,021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9,649	46,010	39,192
	91,129	74,528	67,40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4,399	9,188	8,642
	105,528	83,716	76,045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03,714,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00,050,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17 頁至第 222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43,878	207,034
除稅後溢利	15,502	10,167
非流動資產	575,273	446,048
流動資產	73,732	63,779
資產總額	649,005	509,827
非流動負債	268,509	181,806
流動負債	118,208	90,482
負債總額	386,717	272,288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2,282	48,836
支出	(42,860)	(31,663)
EBITDA ⁽¹⁾	19,422	17,173
折舊及攤銷	(8,507)	(7,9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0	5
EBIT ⁽²⁾	10,925	9,26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562)	(2,484)
本期稅項	(1,296)	(3,542)
遞延稅項	(600)	2,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除稅後溢利	6,469	5,390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3,456	41,93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815	(1,923)
	48,271	40,0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5,761	11,556
	54,032	51,568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17 頁至第 222 頁。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17,704	90,691
除稅後溢利	27,989	9,156
非流動資產	111,363	151,887
流動資產	112,753	71,946
資產總額	224,116	223,833
非流動負債	70,454	69,509
流動負債	62,787	71,585
負債總額	133,241	141,09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4,460	42,905
支出	(40,612)	(34,431)
EBITDA ⁽¹⁾	13,848	8,474
折舊及攤銷	(3,313)	(2,2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333	541
EBIT ⁽²⁾	13,868	6,80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268)	(928)
本期稅項	(1,719)	(1,323)
遞延稅項	(1,499)	(880)
除稅後溢利	9,382	3,677
資本承擔	248	977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05	14,657
遞延稅項負債	14,290	13,35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85)	1,30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02	(3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	506
轉撥自(往)本期稅項	(236)	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扣除)淨額	(140)	149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168)	2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327)	(349)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62	32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35)	(18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7	(152)
其他暫時差異	(426)	203
匯兌差額	(269)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30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290	16,034
加速折舊免稅額	(4,515)	(4,12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4,708)	(4,8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635)	(4,4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05)	(361)
其他暫時差異	(1,312)	(890)
	(185)	1,302

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九年—無)。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 14,10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4,657,000,000 元)，其中港幣 12,74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054,000,000 元)為與 3 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 33,55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7,033,000,000 元)。可無限期滾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85,99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4,004,000,000 元)，其餘港幣 44,87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2,341,000,000 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9,221	21,179
第二年內	13,562	8,565
第三年內	13,598	11,228
第四年內	2,734	11,734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58	9,635
	44,873	62,341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990	1,391
其他應收賬項	3,876	—
	4,866	1,39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75	1,334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776	2,56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105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5	—
遠期外匯合約	194	—
	9,131	5,28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釐(二〇〇九年為一點九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4,505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036	2,96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913	40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262	4,781
	23,716	22,5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833	605
	24,585	23,2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4,281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4	266
	14,505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之票據。其中之 78,000,000 美元票據及 25,000,000 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24,54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3,159,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一釐(二〇〇九年為五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4%	—	—	2%	—	—
美元	76%	—	79%	79%	—	69%
其他	20%	100%	21%	19%	100%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77%	78%
Aa1/AA+	5%	4%
Aa3/AA-	—	1%
其他投資級別	5%	5%
不予評級	13%	12%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超國家票據	17%	38%
政府有擔保票據	47%	32%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7%	12%
美國國庫債券	12%	1%
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	5%	5%
其他	12%	1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1 年	1.3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42%	2.19%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690	23,472
短期銀行存款	61,962	69,049
	91,652	92,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30,484	29,0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5,563)	(5,852)
應收貨款淨額	24,921	23,22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2,112	24,481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196	436
	57,229	48,1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六。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629	11,147
31天至60天	2,191	1,982
61天至90天	841	826
90天以上	14,823	15,126
	30,484	29,081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30,484,000,000 元之中(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9,081,000,000 元)，港幣 15,59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356,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5,5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852,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353	3,096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000	1,079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68	655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696	459
已逾期 90 天以上	7,076	8,067
	15,593	13,356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52	5,281
增添	842	1,491
使用	(729)	(663)
撥回	(131)	(1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2)	(592)
匯兌差額	(259)	4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	5,852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685	6,214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304	2,22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54	560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354	89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994	6,640
	14,891	15,725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2,460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50,108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613	2,37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2,099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2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
遠期外匯合約	60	10
	80,889	73,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842	8,828
31天至60天	2,145	2,701
61天至90天	863	964
90天以上	5,610	5,916
	22,460	18,40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二。

賬目附註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689	998	1,019	4,706
增添	533	157	647	1,337
利息	26	(1)	—	25
使用	(1,612)	(1)	(454)	(2,067)
撥回	(14)	(11)	(409)	(434)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35)	(160)	—	(3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8)	(55)	(15)	(98)
匯兌差額	168	36	8	21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27	963	796	3,286
增添	226	112	255	593
利息	31	42	—	73
使用	(675)	(5)	(136)	(816)
撥回	(23)	(168)	(28)	(219)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6)	—	—	(26)
匯兌差額	(64)	(44)	(320)	(42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900	567	2,463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613	2,378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850	908
	2,463	3,286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如附註二(19)所述，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3)	1,016	1,013	65	(793)	(728)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	2,881	2,881	—	2,079	2,079
	23,122	228,134	251,256	17,589	242,851	260,440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4,355	83,413	97,768	8,686	84,816	93,50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19	21	2	3,760	3,762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69	84	253	493	105	59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	357	376	33	321	354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1,065,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	—	—	8,310	—	8,310
1,100,000,000 美元(二〇〇九年為 1,167,000,000 美元)票據， 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8,580	—	8,580	—	9,104	9,104
3,146,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4,542	24,542	—	24,542	24,542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360	10,360	—	11,080	11,080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6,245	6,245	—	6,679	6,679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6,932	6,932	—	7,414	7,414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18,130	18,130	—	19,390	19,390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3,907	3,907	—	4,046	4,046
113,000,000 英鎊(二〇〇九年為 116,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59	1,359	—	1,445	1,445
303,000,000 英鎊(二〇〇九年為 309,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641	3,641	—	3,847	3,847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	2,878	2,878	—	2,646	2,646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4,357	—	14,357	8,688	—	8,68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1,853	21,853	—	31,992	31,99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1,561	61,561	—	52,826	52,826
五年以上	—	18	18	—	3,758	3,758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188	—	188	526	—	52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6	56	—	124	12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5	135	—	128	128
五年以上	—	250	250	—	174	174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8,580	—	8,580	8,310	—	8,3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	—	9,104	9,10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2,337	72,337	—	45,828	45,828
五年以上	—	68,027	68,027	—	97,631	97,631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95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285,000,000元)，全數為與固有業務有關。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97,77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97,232,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49,585,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1,857,000,000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7,395	96,930	97,395	96,925
其他借款	571	952	568	949
票據及債券	153,290	162,558	161,699	169,345
	251,256	260,440	259,662	267,219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港幣	31%	30%
美元	29%	31%
歐羅	28%	28%
英鎊	5%	5%
其他貨幣	7%	6%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如附註二(14)所述，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1,300,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97,813,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4,270,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806,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1,776	—	2,561	2,56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1,105	—	—	—
	—	2,881	2,881	—	2,561	2,56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	—	—	(152)	(1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一)	—	—	—	—	(330)	(330)
	—	—	—	—	(482)	(482)
	—	2,881	2,881	—	2,079	2,079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15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196	194	390	436	—	436
	196	209	405	436	—	43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附註廿六及卅一)	—	(2)	(2)	(20)	—	(2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六)	—	—	—	(5)	—	(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	(60)	—	(60)	(10)	—	(10)
	(60)	(2)	(62)	(35)	—	(35)
	136	207	343	401	—	401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13,424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1,702	2,436
	1,702	2,43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2.20% - 17.00%	2.20% - 6.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50% - 14.50%	4.30% - 8.48%
未來薪酬增長	0.29% - 9.00%	1.28% - 5.5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635	13,9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375	11,574
	1,260	2,411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32)	(35)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474	6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1,702	2,43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2,37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1,574,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5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9,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985	11,452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531	561
僱員實際供款	113	128
利息成本	603	574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73)	1,454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05)	(4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30)
轉撥往其他負債	(11)	(13)
已付實際福利	(608)	(772)
匯兌差額	(500)	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5	13,9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1,574	8,98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8	635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536	1,426
公司實際供款	623	721
僱員實際供款	113	1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33)
已付實際福利	(608)	(772)
匯兌差額	(581)	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5	11,574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31	561
過去服務成本	30	8
利息成本	603	574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05)	(4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8)	(635)
支出總額	341	467
減：資本化支出	(2)	(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39	466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254,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61,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 4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1,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1,42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823,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51%	47%
債務工具	42%	46%
其他資產	7%	7%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635	13,985	11,452	13,151	12,65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375	11,574	8,981	12,175	10,228
不足額	1,260	2,411	2,471	976	2,431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249)	(82)	502	(13)	(1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413	729	(2,253)	648	561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韋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分十年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二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六(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三五，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一(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及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相對較低。由於資產淨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為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已作出一項資產淨值調減。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共2,500,000英鎊現金並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4,000,000英鎊，以填補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Clare Wilmington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 78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92,000,000 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〇九年—無)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九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1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30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093	3,130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850	908
	3,945	4,520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〇年 股數	二〇〇九年 股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52,70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19,912,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31,125,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3,35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減少至百分之二十六點二。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借款	26.2%	29.9%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3.5%	27.6%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借款	28.9%	32.7%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9%	30.2%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5,580	21,200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493	4,58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847	(9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76	9,6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32	16,258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3,757)	(3,6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本期稅項支出	3,015	4,86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099	(1,26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830	3,4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343)	(546)
折舊及攤銷	11,820	10,116
EBITDA¹	65,135	63,38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4,327	2,456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85,475	82,38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37,597)	(28,10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36)	(4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549)	(59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9,944	7,469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198	208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	(8,166)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參見附註一(2))	(55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614	(103)
	59,275	53,061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1,901)	1,6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93)	35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7,494	(8,702)
其他非現金項目	2,185	2,214
	(3,015)	(4,514)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	94
存貨	—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80
銀行及其他債務	—	(119)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267)
遞延稅項負債	—	(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	(1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605
	—	593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	(444)
現金支付	—	14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14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	126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	12,272
投資物業	4	—
租賃土地	—	9
電訊牌照	—	4,810
品牌及其他權利	—	2,866
商譽	—	3,251
聯營公司	—	655
合資企業權益	—	5,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存貨	—	7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6,5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4,284)
退休金責任	—	(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82)	(3,678)
遞延稅項負債	(5)	(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4,36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9)
儲備	(12)	(1,126)
	(93)	22,096
出售所得溢利	24	12,008
	(69)	34,104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	(18,212)
	(69)	15,892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	16,121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72)	(22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9)	15,892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 於二〇一〇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1,489,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之非現金項目為3澳洲與Vodafone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9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503,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5,80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081,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258	1,14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556	1,609
其他業務	1,308	9,771
	2,864	11,38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3,15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039,000,000 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7,63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210,000,000 元)
- ii. 電訊—3 集團：港幣 569,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198,000,000 元)
- iii. 電訊：港幣 64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480,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65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000,000 元)
- v.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無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000,000 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3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38,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港口及相關服務：無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1,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92,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91,000,000 元)
- iii. 其他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801,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898,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69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333,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4,302,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177,000,000 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29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00,000 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3,29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2,850,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273,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8,09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313,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8,95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506,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71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3,194,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1,85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526,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545,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67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089,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901,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1,248,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017,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41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176,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74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301,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20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8,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8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2,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2,32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081,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7,30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7,042,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1,65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759,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完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基金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並經營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之港口。集團目前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時之市價總值為約 8,8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68,500,000,000 元），而集團將於其二〇一一年業績中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 5,650,000,000 美元（約港幣 44,000,000,000 元）。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刊載於第 126 頁至第 222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683	4,337
非上市	1,786	1,053
	6,469	5,39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35	614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78	80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14	3,17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49)	(346)
	3,043	2,907
減：有關支出	(26)	(37)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017	2,87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840	1,049
非上市	75	149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093	13,824
租賃土地	912	898
電訊牌照	390	633
品牌及其他權利	537	903
	14,932	16,258
撇銷存貨	950	1,221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4,604	14,780
機器設備租金	1,931	1,6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7	195
－其他會計師	15	13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8	24
－其他會計師	22	20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16,237,000,000元，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之港幣115,734,000,000元增加，主要反映固有業務與3集團之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〇年分別發行2,000,000,000美元與1,000,000,000美元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但因集團利用現金收購固定資產、投資於英國電能實業業務與集團投資1,000,000,000加元於其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普通股配售、支付股息及根據和電國際私有化計劃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港幣4,199,000,000元而抵銷。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九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七為美元、百分之十三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九（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八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四），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政府有擔保票據（百分之四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二）、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八）、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二）、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五）及其他（百分之十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七十八）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八)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六十二)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71,30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約港幣97,813,000,000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4,27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約港幣3,806,000,000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七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二十六)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弱，其中以歐羅與英鎊尤為顯著，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2,610,000,000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九年為收益港幣15,813,000,000元)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28,59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8,593,000,000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九年有百分之三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十九)。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6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9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6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9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2,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59	59	74	74
英鎊	159	224	105	111
澳元	265	405	241	364
人民幣	25	102	65	68
美元	2,168	2,174	3,127	3,130
日圓	(290)	(295)	(265)	(265)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61,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61,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37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255,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460	—	—	22,460	—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	—	54,429	—	54,4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	—	2,327	—	2,327
銀行借款	14,357	83,414	18	97,789	(394)	97,395
其他借款	188	191	250	629	(58)	571
票據及債券	8,580	72,337	68,027	148,944	4,346	153,2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0,246	3,247	13,493	—	13,49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74	2,782	253	3,909	(816)	3,093
	103,215	168,970	71,795	343,980	3,078	347,058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5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7,91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4,597,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1)	(34)	—	(4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075	—	—	3,075
－流出	(3,091)	—	—	(3,091)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8,409	—	—	18,409	—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108	—	—	50,108	—	50,1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099	—	—	2,099	—	2,099
銀行借款	8,688	84,818	3,758	97,264	(334)	96,930
其他借款	526	252	174	952	—	952
票據及債券	8,310	54,932	97,631	160,873	1,685	162,55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750	674	13,424	—	13,424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95	2,680	873	4,348	(1,218)	3,130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549)	49	569	69	83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683)	429	488	234	96	330
	87,703	155,910	104,167	347,780	312	348,09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7,860,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2,833,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9,01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9	—	—	19
— 流出	(24)	—	—	(24)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2,456	—	—	2,456
— 流出	(2,440)	—	—	(2,440)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48	1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虧損)	2,747	(1,68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虧損)	(2,747)	1,6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6	845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修訂。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需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75	1,175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505	—	—	14,505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67	2,169	—	3,036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13	—	—	913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191	—	1,071	5,2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833	—	833
	20,476	3,002	2,246	25,724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	1,776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	1,105
	—	2,881	—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	15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390	—	390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	—	(2)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60)	—	(60)
	—	343	—	343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334	1,334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404	—	—	14,404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48	2,114	—	2,962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07	—	—	407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3,778	—	1,003	4,7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605	—	605
	19,437	2,719	2,337	24,493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61	—	2,561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52)	—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一)	—	(330)	—	(330)
	—	2,079	—	2,079
現金流量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36	—	436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20)	—	(2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5)	—	(5)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0)	—	(10)
	—	401	—	401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37	2,543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41)
其他全面收益	382	67
增添	264	4
出售	(736)	(8)
轉撥往聯營公司投資	—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2,337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4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4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6,906	66,86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	54
	69	56
流動資產淨值	66,837	66,808
資產淨值	106,768	106,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5,702	105,673
股東權益	106,768	106,739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17 頁至第 222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8,359	77,296	105,655
是年度溢利	—	7,388	7,388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14	105,673
是年度溢利	—	7,399	7,399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一〇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51,25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60,440,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01,42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14,732,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二〇〇九年一無)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並無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及其他擔保(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513,000,000 元及港幣 3,405,000,000 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7,39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388,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7,34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7,314,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4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及中流貨櫃業務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0 港元	27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ECT Home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3	控股公司及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HPH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0	融資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珠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美元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保	12,500 歐羅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澤西島	30,000,002 英鎊	80	港口發展及物業管理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澤西島	25,000,100 英鎊	80	物業管理及租賃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Laemchabang International Ro-Ro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50,000,000 泰珠	64	經營滾裝船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控股公司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5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0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0 港元	57	內陸集裝箱倉儲服務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3,826,770,0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41	物流服務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1,28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72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珠	70	經營貨櫃碼頭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s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38	經營貨櫃碼頭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056,960,000 港元	34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理及相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81,579,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1,46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59,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Mo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8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rovident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Finance B.V.	荷蘭	18,000 歐羅	100	融資
A.S. 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3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蒸餾 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25,0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100	持有零售業務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83,330,000 港元	97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Ici Paris XL Nederland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 A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Autriche GmbH	奧地利	2,543,549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berica, S.L.	西班牙	35,802,167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Portugal Lda	葡萄牙	55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talia S.p.A.	意大利	3,50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Parfumerie Ici Paris XL N.V.	比利時	77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能源及基建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254,209,945 港元	85	控股公司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4,573,538,990 加元	35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71,670,980 英鎊	40	氣體供應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3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4	分銷電力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764,026,8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3	海外證券投資
Sunbli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電訊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5	固網電訊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3,939,052 港元	65	控股公司及流動、 固網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度盧比	65	流動電話服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保	20,000 美元	100	於越南BCC之投資控股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6,512,715,45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其他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6,680,471 港元	71	物業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1,743,153 美元	71	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六。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8286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8887號	中年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2317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99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02號及304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和富道和富中心	內地段8465號	長年期	100%	209,768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8885號	中年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至74號 互信大廈1至20樓	內地段4280號及海地段 64A號A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6號A段、B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11077號	中年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1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10750號A至H段 及J至L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 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9172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10737號	中年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11086號餘段	中年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	觀塘內陸地段444	中年期	64%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4號閣樓至6樓 葵涌地段4號地下	中年期 中年期	88%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4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258號	中年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99號	青衣市地段139號	中年期 中年期	53%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3,235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荃灣青山道麗城花園	荃灣市地段308號	中年期	100%	21,340	C	現有
第1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316號(A地段)	中年期	65%	120,039	C	現有
第2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316號(B地段)	中年期	100%	131,945	C	現有
第3期商場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61號	中年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461號	中年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1號B段S2	中年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97號	中年期	100%	142,394	I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元朗洪水橋尚城 (地盤面積約175,367平方呎)	分區121地段第2064號	中期	50%	536,855	R	2011 (60%)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201號	中期	85%	1,645,301	I	現有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	北京東城區	中期	18%	4,389,768	C	現有
		中期	18%	614,333	H	現有
		中期	18%	1,162,889	SA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0號 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	北京朝陽區	中期	50%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2,882,094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商業	中期	50%	21,732	C	現有
		第1C期 長年期	50%	957,752	R	2011 (8%)
		第2期 長年期	50%	1,618,187	R	2012 (2%)
中國北京昌平區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759,106平方呎)	北京昌平區	長年期	50%	861,104	R	2014 (1%)
中國重慶渝中區八一路大都會廣場	重慶渝中區	中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鄒容路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渝中區	中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1,380,070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1A期及第1B期 中期	48%	498,848	R/C	現有
		第2期 中期	48%	1,620,716	R/C	2012 (27%)
中國重慶陡溪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4,811,720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1A期 中期	50%	26,361	C	現有
		第2A期 中期	50%	950,314	R	2011 (35%)
		第2B期及第2C期 中期	50%	1,888,789	R	2012 (1%)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08,991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一至十八號地塊	中期	48%	33,249,776	R/C	2022 (1%)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照母山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25,891平方呎)	重慶兩江新區	中期	50%	2,961,552	R	2013 (1%)
中國成都高新區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8,713,404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A期 長年期	50%	381,574	R	現有
		第2B期 長年期	50%	1,230,841	R	2011 (90%)
		第3A期及第3B期 長年期	50%	2,450,562	R	2011 (65%)
		第4A期 長年期	50%	2,271,216	R	2012 (2%)
		第4B期 長年期	50%	2,408,519	R	2014 (2%)
		第5期至第8期 長年期	50%	12,718,464	R/C	2016 (1%)
中國成都溫江區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4,018,482平方呎)	成都溫江區	第1A期 長年期	50%	35,320	R	現有
		第1A期 長年期	50%	1,204,168	R	2011 (72%)
		第1B期 長年期	50%	107,638	C	2011 (3.5%)
		第1B期 長年期	50%	1,910,704	R	2013 (3.5%)
		第2期 長年期	50%	505,005	R	2011 (4.5%)
		第2期 長年期	50%	1,263,218	R	2012 (4.5%)
中國廣州黃沙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地盤面積約767,265平方呎)	廣州黃沙	第2期 長年期	50%	42,689	R	現有
		第3期 長年期	50%	837,682	R	2011 (85%)
		商業 長年期	50%	936,644	C	2011 (98%)
中國廣州番禺區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4,840,136平方呎)	廣州番禺區	第2期 長年期	50%	158,659	R	現有
		第3A期 長年期	50%	905,408	R	2012 (30%)
		第3B期 長年期	50%	906,269	R	2013 (10%)
		第4期 長年期	50%	1,905,914	R/C	2013 (5%)
		商業 長年期	50%	21,345	C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州增城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740,374平方呎)	廣州增城	長年期	50%	3,621,631	R/C	2013 (1%)
中國廣州黃埔區南崗鎮朗橋頭地段內 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3,457,989平方呎)	廣州黃埔區 第1期 第2A期 第2B期及第2C(1)期 第2C(2)期及第3期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30% 30% 30% 30%	455,550 673,640 1,069,973 2,353,046	C C C C	現有 2012 (5%) 2013 (1%) 2015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名邸 (地盤面積約2,427,743平方呎)	廣州羅崗區 第1期 第2期至第4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0% 40%	472,538 2,023,156	R/C R/C	2012 (19%) 2013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477,829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第D1a1期 第D1a2期、第D1b期及第D1c期 第D2期 第G1a1期 第G1a2期、第G1b期及第G1c期 第G1d期至第G1e期 第G2期至第G7期 第E1期及第H1期 第E2期、第F期及第H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9,321 336,326 1,657,840 2,133,654 209,528 2,583,452 2,720,228 7,524,456 331,417 1,132,793	C R R R R/C R R R/C R R	現有 2011 (6%) 2012 (4%) 2017 (3%) 2011 (6%) 2012 (1%) 2015 (1%) 2019 (1%) 2012 (1%) 2018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 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	深圳福田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觀湖園	深圳寶安區 第1期、第2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571,314	R	現有
中國深圳龍崗區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龍崗區 第1A期 第1B期、第2期及第4A期 第3期 第4B期至第4C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64,357 644,364 527,082 1,286,231	R/C R R R/C	現有 2012 (1%) 2011 (70%) 2013 (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184,118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第1期 第1期 第2期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40% 40% 40%	1,319,976 444,653 168,615	C R C	2011 (70%) 2011 (85%) 2011 (70%)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懿花園 (地盤面積約916,911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50%	1,583,175	R/C	2012 (2%)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64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	長年期	50%	905,515	R/C	2012 (1%)
中國珠海淇澳島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1,192,026 1,354,301	R R	2013 (1%) 2015 (1%)
中國中山翠麗湖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76,107平方呎)	中山翠麗湖	長年期	50%	615,044	R/C	2013 (1%)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730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及第4期 第2期、第3期、第5期 及第6期 商業/酒店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45% 45% 45%	1,195,546 3,095,669 307,360	R R C/H	2013 (1%) 2017 (1%) 2013 (1%)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江寧路梅龍鎮廣場	上海靜安區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新區 第1至第5期	長年期	50%	553,076	R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4,924,375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2B期	中年期	50%	109,705	R/C	2011 (95%)
中國上海長寧區古北御翠豪庭	上海長寧區	長年期	50%	71,984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至4地段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551,978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中年期	25%	2,351,427	C	2014 (12%)
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茜昆路御濤園 (地盤面積約2,804,626平方呎)	上海閔行區 第1A期及第1B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3% 43%	94,256 262,077	R R	現有 2011 (25%)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6,376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長年期	30%	624,150	C	2013 (1%)
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如副中心商業及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903,620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長年期 中年期	30% 30%	1,549,987 6,199,949	R C/H	2017 (1%) 2018 (5%)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00,082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中年期	50%	861,104	C	2012 (13%)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77,843平方呎)	上海嘉定區	長年期 中年期	50% 50%	3,103,752 447,634	R C	2013 (2%) 2013 (2%)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滬南公路/ 繁榮路商業及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2,835,368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3% 43% 43% 43% 43%	351,191 1,418,561 268,008 255,716 1,371,620	R R R R/C R	2012 (20%) 2013 (5%) 2012 (10%) 2012 (10%) 2014 (5%)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797,501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長年期	50%	808,071	R	2013 (1%)
中國常州天寧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867,562平方呎)	常州天寧區 第1期 第2期 第3A期 第3B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31,420 323,441 176,806 1,844,302	R R R R	2011 (95%) 2011 (50%) 2012 (1%) 2013 (1%)
中國南京建邺區應天大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286,296平方呎)	南京建邺區	長年期	50%	3,866,712	R/C	2014 (1%)
中國西安高新區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5,176,674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2A期 第2B期 第3A期及第3B期 第4A期及第4B期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1,391,770 1,295,122 2,800,289 3,063,012	R/C R/C R/C R/C	2011 (60%) 2011 (40%) 2011 (50%) 2013 (1%)
中國長沙望城縣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5,989,301平方呎)	長沙望城縣 第1期 第2期 第3期至第5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611 782,130 5,110,760	R/C R R/C	現有 2011 (70%) 2014 (2%)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 9,910,123 平方呎)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第 2A 期及第 2D 期 第 2B 期及第 2C 期 第 3 期及第 4 期	中期	50%	601,621	R	2011 (50%)
		中期	50%	590,943	R	2011 (30%)
		中期	50%	2,565,186	R/C	2013 (1%)
中國長春南關區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 2,214,114 平方呎)	長春南關區 第 1 期 第 2A 期 (2) 第 2B 期	中期	50%	49,010	R/C	2011 (70%)
		中期	50%	193,652	R	2011 (40%)
		中期	50%	1,412,749	R/C	2012 (40%)
中國青島市北區小港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355,938 平方呎)	青島市北區 第 1 期 第 2 期至第 7 期	長年期	45%	2,261,087	R/C	2012 (10%)
		長年期	45%	8,109,296	R/C	2016 (1%)
中國武漢江漢區花樓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40,274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長年期	50%	3,946,773	R/C	2015 (5%)
中國武漢江漢區老浦片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79,036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長年期	50%	1,770,785	R/C	2014 (1%)
中國武漢蔡甸區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 8,294,627 平方呎)	武漢蔡甸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至第 8 期	長年期	50%	644,439	R	2011 (80%)
		長年期	50%	15,484,792	R/C/H	2018 (1%)
中國天津和平區營口道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 211,153 平方呎)	天津和平區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2 期	中期	40%	699,970	C	2011 (80%)
		中期	40%	1,086,110	C	2012 (30%)
		長年期	40%	1,019,030	R	2011 (30%)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臥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933,189 平方呎)	大連金州新區	中期	50%	1,629,316	R/C	2015 (1%)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臥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504,327 平方呎)	大連金州新區	中期	50%	2,707,559	R/C	2016 (1%)
英國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84,199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 / 富爾姆	永久業權	48%	849,506*	R/C	2016 (1%)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42,400 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123,655*	R/C	2021 (1%)
新加坡 Marina Boulevard/Central Boulevard 濱海灣 (地盤面積約 574,045 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2 期	長年期	17%	2,088,177	R/C	2014 (28%)
新加坡 727 West Coast Crescent, The Vision (地盤面積約 129,168 平方呎)	新加坡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3 (2%)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Radisson and Reef Village at Our Lucaya 度假酒店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香港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期	53%	70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期	53%	71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7 號及擴展地段	中期	53%	85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8 號	中期	27%	74 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青衣市地段 9 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53%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 479 號	中年期	80%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 393 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第1及2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38%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3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	中年期	34%	24,341,000	CT	2011 (89%)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	中年期	34%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57%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1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2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64%	6,458,558	CT	2013 (16%)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第2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11 (90%)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沙行政區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一號泊位	中年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二號 及三號泊位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	中年期	30%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外高橋集裝箱碼頭第5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62,22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 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 C0	中年期	64%	78 英畝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6 英畝	CT	2016 (48%)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巴地頭頓省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一號及二號貨櫃碼頭	中期	41%	246 英畝	CT	2012 (84%)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三號貨櫃碼頭	中期	36%	76 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期	25%	63,162,000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1及2期)	西翼碼頭28號至30號泊位	中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3期)	西翼碼頭26號至27號泊位	中期	80%	1,336,084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	中期	80%	160 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	中期	80%	37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第2期-2	中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478.5 英畝 250 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 英畝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貨櫃碼頭11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港	中期	100%	1,506,947	CT	2012 (1%)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貨櫃碼頭12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港	中期	100%	1,356,253	CT	2014 (1%)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博塔尼港貨櫃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博塔尼港	中期	100%	4,951,399	CT	2012 (1%)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 英畝 250 英畝	P CT	現有 2016 (25%)
意大利 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 S.S. 106	長年期	40%	25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滾裝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滾裝船)	長年期	56%	4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 Euromax 碼頭	長年期 中期 長年期	75% 71% 75%	161 英畝 655 英畝 208 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現有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中期	75% 75%	16 英畝 4 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荷蘭莫爾迪克內陸貨櫃碼頭	莫爾迪克貨櫃碼頭	長年期	40%	58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中期	39%	42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	72%	4,537,417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 Muelle Prat 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	72%	5,909,993	CT	2017 (1%)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8 英畝	CT	2017 (57%)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2B地段	中期	52%	69 英畝	CT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艾特其勒港	中期 中期	40% 40%	1,162,512 2,023,632	CT CT	現有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年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CT	中年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卻肯州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卻肯州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中年期	80%	1,658,941	CT	現有
		中年期	80%	3,049,416	CT	2011 (9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67 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海空商業中心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年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1,460	75,235	104,912	134,592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209,18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9,547	11,944	6,494	10,186	12,040	16,763	33,045	12,449	13,631	20,038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8,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841	96,900	129,350	153,273	129,467	145,280	186,342	178,143	176,192	167,851
投資物業	27,138	27,155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43,240
租賃土地	23,054	24,076	25,185	25,367	27,150	30,194	31,272	29,848	29,191	27,561
電訊牌照	78,152	89,581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68,333
商譽	333	7,838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27,33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807	2,034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12,865
聯營公司	36,899	45,055	50,662	54,887	65,249	74,844	75,299	76,045	83,716	105,528
合資企業權益	37,146	33,598	37,233	35,756	37,284	38,507	39,725	45,865	51,568	54,032
遞延稅項資產	974	1,725	5,372	12,259	15,635	17,159	17,619	13,248	14,657	14,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1	6,550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9,13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1,204	75,597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24,585

	341,399	410,109	454,760	503,212	484,599	536,153	602,582	537,167	533,105	554,563
流動資產	94,111	88,288	161,404	137,160	106,208	130,721	187,680	130,581	157,260	166,614

資產總額	435,510	498,397	616,164	640,372	590,807	666,874	790,262	667,748	690,365	721,177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52,306	90,101	96,199	91,267	84,202	90,291	142,732	107,818	93,867	106,911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29,018	141,569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228,1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75	1,099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13,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259	10,237	10,357	11,674	13,750	15,019	17,957	13,616	13,355	14,290
退休金責任	131	2,105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2,541	2,436	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1	2,522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3,945

	141,524	157,532	250,775	276,140	259,310	296,765	297,948	268,232	276,586	261,564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241,680	250,764	269,190	272,965	247,295	279,818	349,582	291,698	319,912	352,702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	15,600
儲備	210,055	216,202	235,381	245,215	236,319	262,363	300,557	258,820	281,433	292,83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11,121	217,268	236,447	246,281	237,385	263,429	301,623	259,886	282,499	309,497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559	33,496	32,743	26,684	9,910	16,389	47,959	31,812	37,413	43,205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241,680	250,764	269,190	272,965	247,295	279,818	349,582	291,698	319,912	352,702
-------------	----------------	----------------	----------------	----------------	----------------	----------------	----------------	----------------	----------------	----------------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業績資料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港元)	2.24	2.80	1.52	2.39	2.82	3.93	7.75	2.92	3.20	4.70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92
盈利與派息比率	1.3	1.6	0.9	1.4	1.6	2.3	4.5	1.7	1.8	2.4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4.2%	5.6%	2.9%	4.2%	5.0%	6.7%	11.7%	4.4%	5.0%	7.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8	1.0	1.7	1.5	1.3	1.4	1.3	1.2	1.7	1.6
負債淨額(港幣百萬元)	1,081	49,130	81,717	137,596	153,187	157,111	130,780	165,863	143,355	131,125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0.4%	16.0%	22.5%	32.9%	37.4%	34.8%	26.4%	35.0%	29.9%	26.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賬面值(港元)	49.5	51.0	55.5	57.8	55.7	61.8	70.7	61.0	66.3	68.9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2)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〇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599,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公佈二〇一〇年全年業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派發二〇一〇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佈二〇一一年中期業績： 二〇一一年八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